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電話：(02)23937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4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101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102~106		三七
(八) 質押之資產	107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112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12~139		四十~四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0, 142~153, 155		四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0, 142~153		四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40~141, 151		四六
(十四) 部門資訊	141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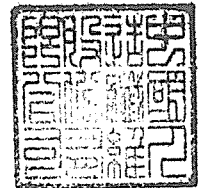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賢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65,159 仟元及 1,549,714 仟元；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6,903 仟元及 552,433 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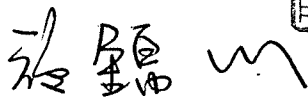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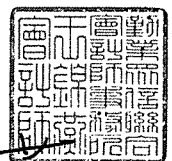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七)	\$ 13,007,650	2	\$ 11,780,810	2	\$ 7,686,056	2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及三八)	86,125,827	14	82,314,107	15	75,496,734	1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七)	32,841,318	6	14,017,714	3	13,270,253	3
11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6,994,022	1	1,545,361	-	4,550,801	1
1201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三七及三八)	2,728,821	1	3,845,077	1	2,840,341	1
120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三七)	4,583,151	1	4,562,989	1	3,994,627	1
1203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七)	1,733,288	-	2,495,468	-	1,965,982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四)	6,175	-	1,303	-	57,612	-
127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479,291	-	1,462,349	-	1,786,523	-
128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551,517	-	559,027	-	920,604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三八)	542,559	-	1,034,679	-	268,136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391,083,582	65	384,382,280	69	362,916,674	6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1,677,201	90	508,001,164	91	475,754,343	91
	非流動資產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八)	25,156,923	4	22,117,429	4	20,499,537	4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八)	5,559,399	1	1,418,003	-	3,340,584	1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501,563	-	538,810	-	552,581	-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九及三八)	1,434,914	-	2,138,448	1	1,034,461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二十及三八)	22,800,320	4	18,808,757	3	16,966,084	3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三八)	1,937,761	-	1,937,171	-	1,899,576	-
17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二)	280,844	-	290,731	-	128,701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附註三、四及三四)	954,466	-	757,586	-	532,287	-
19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三及三八)	2,602,604	1	2,556,411	1	2,545,223	1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228,794	10	50,563,346	9	47,499,034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2,905,995	100	\$ 558,564,510	100	\$ 523,253,3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四及三八)	\$ 8,261,943	1	\$ 9,600,337	2	\$ 9,212,993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四)	578,507	-	638,523	-	104,136	-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73,312	-	273,573	-	358,769	-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9,557	-	139,739	-	88,836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六)	3,864,104	1	10,697,387	2	8,341,508	2
2201	應付票據	635	-	4,459	-	151	-
2202	應付帳款 (附註三七)	1,701,882	-	1,853,932	-	1,735,532	-
2204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七)	5,611,212	1	7,709,126	2	4,878,582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四)	468,418	-	325,530	-	302,712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四、二九及三八)	5,352,333	1	900,271	-	2,124,455	1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七)	532,759	-	530,309	-	206,066	-
236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八及三七)	504,648,376	84	455,729,119	82	429,508,619	82
2370	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	-	-	-	-	2,086,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1,473,038	88	488,402,305	88	458,948,359	88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 (附註二九)	11,060,000	2	14,400,000	3	14,400,000	3
255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四及三八)	7,361,171	1	6,212,374	1	5,773,815	1
2600	負債準備 (附註三、四及三十)	1,413,673	1	1,037,755	-	830,355	-
2620	存入保證金	269,266	-	341,892	-	263,595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四)	1,021,022	-	1,021,022	-	1,021,022	-
2660	其他負債 (附註十八)	4,988	-	6,355	-	334,9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130,120	4	23,019,398	4	22,623,723	4
2XXX	負債總計	552,603,158	92	511,421,703	92	481,572,082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16,932	2	13,716,932	2	14,105,902	3
3210	資本公積	1,558,345	-	1,457,759	-	1,523,8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815	-	476,389	-	380,52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6,703	-	2,726,703	-	2,726,703	1
333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	3,401,414	1	3,082,993	1	2,214,838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3	-	27,460	-	5,788	-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12,829)	-	(282,063)	-	(405,255)	-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	(1,062,617)	-	(1,165,133)	-	(1,612,7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524,316	3	20,041,040	3	18,939,518	4
32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及三一)	29,778,521	5	27,101,767	5	22,741,777	4
3XXX	權益總計	50,302,837	8	47,142,807	8	41,681,295	8
4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2,905,995	100	\$ 558,564,510	100	\$ 523,253,3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附註四)				
4010	利息收入 (附註三三及三七)	\$ 11,635,549	34	\$ 11,157,662	30
4050	手續費收入 (附註三三)	2,528,079	8	2,484,033	7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三三)	278,868	1	139,964	-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5,529	-	-	-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十九)	-	-	181,762	1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三七)	18,933,934	56	20,460,940	55
4250	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十六、十七、二三及三三)	13,176	-	736,599	2
4260	兌換利益	126,059	-	497,663	1
4270	其他收入 (附註三三及三七)	470,452	1	1,292,617	4
4XXX	收入合計	<u>34,001,646</u>	<u>100</u>	<u>36,951,240</u>	<u>100</u>
	支 出				
5010	財務成本 (附註三三及三七)	4,334,074	13	4,188,195	11
5060	手續費用 (附註三三)	484,629	1	406,849	1
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九)	337,850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50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十、十四及三十)	\$ 744,291	2	\$ 1,982,970	6
519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及三七)	17,677,524	52	19,938,337	54
5230	營業費用 (附註三、三十及三三)	6,402,953	19	5,786,251	16
5320	其他支出 (附註三三)	<u>10,847</u>	-	<u>10,387</u>	-
5XXX	支出合計	<u>29,992,168</u>	<u>88</u>	<u>32,312,989</u>	<u>88</u>
6100	稅前淨利	4,009,478	12	4,638,251	12
62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三四)	<u>814,393</u>	<u>2</u>	<u>534,815</u>	<u>1</u>
6500	本期淨利	<u>3,195,085</u>	<u>10</u>	<u>4,103,43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三、四及三十)	(387,036)	(1)	(161,413)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四及三四)	<u>63,752</u>	-	<u>26,764</u>	-
		<u>(323,284)</u>	<u>(1)</u>	<u>(134,649)</u>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370)	-	88,7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174,721	-	\$ 127,760	1
6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	-	74,851	-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 四)	(<u>3,267</u>)	-	(<u>2,465</u>)	-
		<u>109,084</u>	-	<u>288,927</u>	<u>1</u>
6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14,200</u>)	(<u>1</u>)	<u>154,278</u>	<u>1</u>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80,885</u>	<u>9</u>	<u>\$ 4,257,714</u>	<u>12</u>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540,583	1	\$ 1,091,444	3
6820	非控制權益	<u>2,654,502</u>	<u>8</u>	<u>3,011,992</u>	<u>8</u>
6800		<u>\$ 3,195,085</u>	<u>9</u>	<u>\$ 4,103,43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380,174	1	\$ 1,208,203	4
6920	非控制權益	<u>2,600,711</u>	<u>8</u>	<u>3,049,511</u>	<u>8</u>
6900		<u>\$ 2,980,885</u>	<u>9</u>	<u>\$ 4,257,714</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8</u>		<u>\$ 0.97</u>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8</u>		<u>\$ 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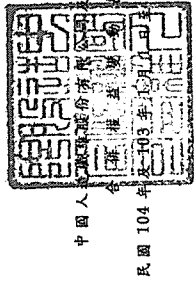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描述	本公司										子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用金	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105,902	\$ 1,523,811	\$ 380,521	\$ 2,726,703	\$ 2,254,848	\$ 5,788	\$ 405,255	\$ 18,979,528	\$ 22,857,982	\$ 41,837,510										
A3	進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0,010)	-	-	(40,010)	(116,205)	(156,215)										
A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105,902	1,523,811	380,521	2,726,703	2,214,838	5,788	(405,255)	18,939,518	22,741,777	41,681,295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68	-	(95,868)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091,444	-	-	1,091,444	3,011,992	4,103,436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105)	21,672	123,192	116,759	37,519	154,278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3,339	21,672	123,192	1,208,203	3,049,511	4,257,71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7,365)	-	(7,365)										
L3	庫藏股註銷	(388,970)	(66,052)	-	-	-	-	-	455,022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附註四及三一)	-	-	-	-	(99,316)	-	-	(99,316)	-	(99,31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附註三一)	-	-	-	-	-	-	-	-	1,310,479	1,310,479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3,716,932	1,457,759	476,389	2,726,703	3,082,993	27,460	(282,063)	20,041,040	27,101,767	47,142,80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426	-	(108,426)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4,564	-	-	-	-	-	94,564	-	94,56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540,583	-	-	540,583	2,654,502	3,195,085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736)	(15,907)	(30,766)	(160,409)	(53,291)	(214,20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847	(15,907)	(30,766)	380,174	2,600,711	2,980,88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2,403)	-	(22,403)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0)	2,122	-	-	-	-	-	97,878	-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一)	-	3,900	-	-	-	-	-	30,941	-	30,94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附註三一)	-	-	-	-	-	-	-	-	76,043	76,043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616,932	\$ 1,558,345	\$ 584,815	\$ 2,726,703	\$ 3,401,414	\$ 11,553	(\$ 312,829)	\$ 20,524,316	\$ 29,778,521	\$ 50,302,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章第...章第...條及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賢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09,478	\$ 4,638,25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2,052	900,811
A20200	攤銷費用	101,223	81,57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44,291	1,982,9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8,868)	(139,964)
A20900	利息費用	4,334,074	4,188,195
A21200	利息收入	(11,635,549)	(11,157,662)
A21300	股利收入	(56,772)	(94,963)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	(800)	8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37,850	(181,7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1,222)	(1,052,6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933)	2,358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8,315)	(1,024,0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139	287,4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0,897)	(138,385)
A24300	出售及攤銷不良債權之利益	(2,742)	(68,712)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167)	-
A221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損失	-	1,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53,284)	(1,736,108)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544,736)	(607,497)
A91190	應收款項	1,826,203	(2,880,977)
A91250	存 貨	(16,942)	324,174
A91260	預付款項	4,645	361,578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84	(1,9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91290	貼現及放款	(\$ 7,357,091)	(\$ 23,605,307)
A91320	其他金融資產	2,656	50,577
A9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1)	(85,196)
A9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818	50,903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833,283)	2,355,879
A92160	應付款項	(2,215,467)	2,932,381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896)	384,315
A92290	存款及匯款	48,919,257	26,220,500
A92330	其他金融負債	(1,251)	(5,985)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8,165)	182,8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71,729	2,165,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23,649	11,797,4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8,231	94,9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51,164)	(4,133,9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5,753)	(656,6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86,692</u>	<u>9,267,5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6,935)	(2,148,46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35,169	674,733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60,133)	(812,943)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942,20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50,000	30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7	12,43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0,16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6,7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7,600)	(3,450,7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	1,801,6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2,899)	(93,9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426)	(76,332)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80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91)	(37,897)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84,921	343,494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0,724)	27,852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491,336</u>	<u>(220,9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55,042)</u>	<u>(2,497,8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38,394)	\$ 387,344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2,08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0,016)	234,54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60,000	299,847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49,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89,000	1,396,8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8,141)	(546,1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2,626)	78,2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041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403)	(7,3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1,604	(395,38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1,4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4,657</u>	<u>(687,9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2,370)</u>	<u>88,78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33,937	6,170,5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704,189</u>	<u>74,533,6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538,126</u>	<u>\$ 80,704,18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07,650	\$ 11,780,81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536,454	67,378,01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994,022</u>	<u>1,545,3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538,126</u>	<u>\$ 80,704,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44 年 5 月 11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 52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3,616,932 仟元。

(二)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1. 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 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 經營超級市場買賣、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類調味品等。
7. 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8. 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 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氫、液氫、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 加油站業。

(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另合併公司選擇不揭露 103 年度之敏感度分析。

本期影響彙總如下：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23,634</u>
資產增加	<u>\$ 23,6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u>\$139,023</u>
負債增加	<u>\$139,023</u>
保留盈餘減少	\$ 29,113
非控制權益減少	<u>86,276</u>
權益減少	<u>\$115,389</u>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4年度</u>
營業費用減少	(\$ 23,018)
所得稅費用增加	<u>3,913</u>
本期淨利增加	<u>19,10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u>\$ 19,105</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u> </u> -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u> </u> -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u>金 額</u>	<u>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u>	<u>金 額</u>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730,039</u>	\$ <u>27,547</u>	\$ <u>757,586</u>
資產影響	<u>\$ 730,039</u>	<u>\$ 27,547</u>	<u>\$ 757,586</u>
負債準備	\$ <u>875,714</u>	\$ <u>162,041</u>	\$ <u>1,037,755</u>
負債影響	<u>\$ 875,714</u>	<u>\$ 162,041</u>	<u>\$ 1,037,755</u>
未分配盈餘	\$ 3,115,825	(\$ 32,832)	\$ 3,082,993
非控制權益	<u>27,203,429</u>	<u>(101,662)</u>	<u>27,101,767</u>
權益影響	<u>\$ 30,319,254</u>	<u>(\$ 134,494)</u>	<u>\$ 30,184,760</u>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500,291</u>	\$ <u>31,996</u>	\$ <u>532,287</u>
資產影響	<u>\$ 500,291</u>	<u>\$ 31,996</u>	<u>\$ 532,287</u>
負債準備	\$ <u>642,144</u>	\$ <u>188,211</u>	\$ <u>830,355</u>
負債影響	<u>\$ 642,144</u>	<u>\$ 188,211</u>	<u>\$ 830,355</u>
未分配盈餘	\$ 2,254,848	(\$ 40,010)	\$ 2,214,838
非控制權益	<u>22,857,982</u>	<u>(116,205)</u>	<u>22,741,777</u>
權益影響	<u>\$ 25,112,830</u>	<u>(\$ 156,215)</u>	<u>\$ 24,956,61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金	額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 年度</u>					
營業費用	(\$	5,809,226)	\$	22,975	(\$ 5,786,251)
所得稅費用	(530,909)	(3,906)	(534,815)
本期淨利影響	(6,340,135)		19,069	(6,321,06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164,608)		3,195	(161,413)
與不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7,307	(543)	26,764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137,301)		2,652	(134,64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	6,477,436)	\$	21,721	(\$ 6,455,715)
<u>每股盈餘之影響</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0.96	\$	0.01	\$ 0.97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	-	\$ 0.96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八及十九。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惟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從事營建工程部分暨台中銀行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

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八。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功能性貨幣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與商品。存貨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存貨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待售房屋及待售土地採分批加權平均建坪比率法分攤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權益法下，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除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以及政府公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以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

- 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六)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

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二一)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

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四。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五)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係依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

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評估請詳附註三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47,577	\$ 3,411,852
銀行存款	2,805,569	2,225,810
待交換票據	1,625,391	3,187,587
存放銀行同業	5,229,113	2,955,561
	<u>\$13,007,650</u>	<u>\$11,780,810</u>

(一)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07,650	\$ 11,780,81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536,454	67,378,01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994,022</u>	<u>1,545,361</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9,538,126</u>	<u>\$ 80,704,189</u>

(二)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210,000 仟元及 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三。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0,479,978	\$ 10,456,744
存款準備金乙戶	15,031,703	13,643,472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60,166	1,174,500
外幣存款準備金	49,245	37,960
央行定存單	56,700,000	52,2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2,754,735	4,751,431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u>\$ 86,125,827</u>	<u>\$ 82,314,107</u>

(一) 存款準備金係台中銀行公司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八。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9,473,712	\$ 10,756,92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64,023	1,345,600
國外上市（櫃）股票	69,646	70,216
受益憑證	1,126,606	1,243,245
公司債	48,603	-
資產交換合約	499,432	494,826
利率交換合約	13,185	25,455
外匯換匯合約	76,595	12,748
遠期外匯合約	6,721	18,680
外匯選擇權合約	62,795	50,023
	<u>\$ 32,841,318</u>	<u>\$ 14,017,71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	\$ 6,380
外匯換匯合約	65,662	36,413
遠期外匯合約	49,584	46,375
外匯選擇權合約	64,311	50,571
	<u>\$ 179,557</u>	<u>\$ 139,739</u>

-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相關條件如下：

1.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本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USD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97.07.25~104.07.25，於合約簽定時收取美元 10,000 仟元，該合約結算日於 99 年度為每年 7 月 27 日，每結算日依簽訂公式採淨額交割收付利息，另自 100 年 10 月 25 日起，其付息日之結算由每年 7 月 25 日變更為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25 日，收息日之結算為每年 7 月 25 日，其中收息日之浮動利息係由 DBTREDEUR 指數決定之 INDEX RETURN 依特定公式決定，此利率交換合約相關交易條件如下：

結算日	付固定利率	收浮動利率
98/01/25	2.180%	0%
98/07/27	3.000%	2X (INDEX RETURN-0.175%)
99/07/27	3.000%	2X (INDEX RETURN-0.525%)
100/07/27	3.000%	2X (INDEX RETURN-0.875%)
100/10/25	1.408%	0%
101/1、4、7、10/25	1.408%	2X (INDEX RETURN-1.225%)
102/1、4、7、10/25	0.269%	2X (INDEX RETURN-1.575%)
103/1、4、7、10/25	0.269%	2X (INDEX RETURN-1.925%)
104/1、4、7/25	0.269%	2X (INDEX RETURN-2.275%)

(註) 自 101 年度起收息結算日為每年 7 月 25 日。

此利率交換合約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0 仟元及 (6,380) 仟元。

2. 付浮動利率／收固定利率：

本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USD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97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於合約簽定時支付美元 10,000 仟元，該合約結算日於 100 年第 3 季止為每年 7 月 27 日，

每結算日依簽訂公式採淨額交割收付利息，另自 100 年 10 月 25 日起，其收息日之結算由每年 7 月 25 日變更為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25 日，每收息日依簽訂利率收取固定利息，另 DBTREDEUR 指數付息日之結算為每年之 7 月 25 日，另新增 RACER 指數付息日之結算，該結算日自 102 年 1 月 25 日起為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25 日，其中付息日之浮動利息係由 DBTREDEUR(INDEXa)指數與 RACER(INDEX b)指數決定之 INDEX RETURN 依特定公式決定，但自 102 年起保證最低年利率為 0.016%，此利率交換合約相關交易條件如下：

結算日	付浮動利率	收固定利率
98/01/25	0%	2.180%
98/07/27	2X (INDEX(a) RETURN-0.175%)	3.000%
99/07/27	2X (INDEX(a) RETURN-0.525%)	3.000%
100/07/27	2X (INDEX(a) RETURN-0.875%)	3.000%
100/10/25	0%	0%
101/1、4、7、10/25	2X (INDEX(a) RETURN-1.225%)	0%
102/1、4、7、10/25	2X (INDEX(a) RETURN-1.575%) +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FIXED COUPON%)]	0.269%
103/1、4、7、10/25	2X (INDEX(a) RETURN-1.925%)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 FIXED COUPON%)]	0.269%
104/1、4、7、10/25	2X (INDEX(a) RETURN-2.275%)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 FIXED COUPON%)]	0.269%
105/1、4、7、10/25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 FIXED COUPON%)]	0%

(註一) 付息公式中 FIXED COUPON 其在 102 年 1 月 25 日交割結算日為 1.5%，餘每期結算日固定增加 0.3%。

(註二) 自 102 年交割結算開始至 104 年 7 月 25 日止，每 3 個月收取固定利率 0.269% 共十一期，另自 102 年交割結算開始至 105 年止，每年度 10 月 25 日另收取美元 440 仟元。

(註三) 自 101 年度起 DBTREDEUR INDEX (a) 付息結算日為每年 7 月 25 日，餘交割結算日之付息公式皆無需計算 DBTREDEUR INDEX (a) 指數。

此利率交換合約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13,185 仟元及 25,455 仟元。

(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賣 AUD	9,300	105/01/12-105/01/13	賣 AUD	6,000	104/01/06-104/01/09
CNY	407,607	105/01/04-105/12/02	CNY	10,135	104/01/08
HKD	148,035	105/01/05-105/01/28	HKD	170,155	104/01/12-104/02/02
JPY	1,271,133	105/01/04-105/01/07	JPY	311,394	104/01/06
USD	35,109	105/01/04-105/06/13	USD	28,278	104/01/09-104/01/13
EUR	13,300	105/01/07-105/03/17	買 AUD	16,200	104/01/08-104/02/02
CHF	297	105/01/11	CAD	3,722	104/01/13
NZD	900	105/01/07	GBP	1,300	104/01/12
買 AUD	38,133	105/01/04-105/01/07	NZD	7,000	104/01/13-104/01/20
CAD	7,947	105/01/12	SGD	1,590	104/01/12
CNY	61,419	105/01/05-105/06/13	USD	74,000	104/01/05-104/03/23
EUR	4,600	105/01/21-105/04/21	ZAR	86,723	104/01/06-104/01/09
SGD	1,325	105/01/13	EUR	4,000	104/01/12
USD	257,833	105/01/04-105/12/02			
ZAR	95,164	105/01/05			

(四)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5/01/04-105/07/22	USD45,276/NTD1,470,72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5/01/29-105/02/17	JPY94,981/NTD24,1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5/02/23-105/05/03	EUR1,053/NTD38,495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5/04/01-105/06/13	CNY12,199/NTD62,046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5/02/05	NTD16,210/USD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05-105/03/16	USD5,200/CNY33,745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5/02/17-105/03/16	CNY16,616/USD2,5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3/16-105/04/21	EUR3,900/USD4,34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5/03/21-105/04/21	USD1,208/EUR1,100
買入遠期外匯	紐西蘭元兌美元	105/01/07	NZD210/USD142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4/03/17-104/04/07	JPY27,332/NTD7,4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4/01/05-104/07/15	USD40,995/NTD1,250,171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日幣	104/04/20-104/06/03	NTD9,723/JPY37,3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4/01/20-104/05/22	NTD402,238/USD13,3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4/03/23	JPY20,900/USD175

(五)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499,000 仟元及 494,1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30%~1.70% 及 1.00%~1.60%。

(六)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232,251 仟元（美元 7,074 仟元）及 120,417 仟元（美元 3,807 仟元）。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6,994,022 仟元及 1,545,361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6,994,762 仟元及 1,545,582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998,453	\$ 4,148,62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77,958)	(194,155)
減：備抵呆帳	(215)	(215)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	(91,459)	(109,175)
	<u>\$ 2,728,821</u>	<u>\$ 3,845,077</u>

應收票據作為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127,453	\$ 3,239,241
應收利息—銀行業	742,893	730,993
應收租賃款	1,071,973	941,65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2,161)	(66,408)
減：備抵呆帳	(231,563)	(231,633)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55,444)	(50,860)
	<u>\$ 4,583,151</u>	<u>\$ 4,562,98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承兌票款	\$ 322,764	\$ 758,101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659,671	1,082,704
應收律訟代墊款	22,148	27,242
其他	811,939	709,181
	<u>1,816,522</u>	<u>2,577,228</u>
減：備抵呆帳	(1,932)	(1,932)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81,302)	(79,828)
	<u>\$ 1,733,288</u>	<u>\$ 2,495,468</u>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除金融業相關帳款外）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有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採取較保守政策，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 1~2 次，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系統之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 天至 60 天	\$ 2,587,294	\$ 2,446,190
61 天至 90 天	463,476	600,496
91 天至 180 天	76,681	192,555
181 天至 360 天	<u>2</u>	<u>-</u>
合 計	<u>\$ 3,127,453</u>	<u>\$ 3,239,24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計
	損失	損失	損失	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1,642		\$ 124,567		\$ 536,20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5,601		4,508		60,109
減：沖銷不良呆帳	(162,590)		-		(162,59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8,325		-		18,325
重分類	51,395		(20,695)		30,700
外幣換算差額	-		129		1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373</u>		<u>\$ 108,509</u>		<u>\$ 482,882</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6,191		\$ 72,516		\$ 428,70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9,920		68,225		128,145
減：沖銷不良呆帳	(22,655)		-		(22,65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8,186		-		18,186
重分類	-		(16,934)		(16,934)
外幣換算差額	-		760		76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642</u>		<u>\$ 124,567</u>		<u>\$ 536,209</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二)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42,007	\$ 4,377	\$ 264,094	\$ 53,051
		消費金融	5,503	182	4,147	117
		其他	746,270	133,036	298,149	121,468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7,555	1,495	8,617	2,930
		消費金融	31,322	15,792	31,548	15,018
		其他	553,473	7,281	980,419	16,48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851,078	4,778	740,635	3,415
		消費金融	103,779,027	31,979	93,367,255	63,666
		其他				
合計		106,016,235	198,920	95,694,864	276,147	

台中銀行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租賃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47,184 仟元及 23,056 仟元。

(三)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24,420	\$ 23,881
製 成 品	897,100	911,822
在 製 品	76,408	92,568
原 料	392,867	345,343
物 料	86,481	87,191
委託加工品	2,015	1,544
待售房地	-	-
	<u>\$ 1,479,291</u>	<u>\$ 1,462,349</u>

(一) 製成品存貨包括合併公司產製之製成品、副產品、在途貨料及委外加工品等，主要為高雄石化廠成品乙二醇及聚酯廠成品聚酯絲等。

(二)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售房地合計皆為 65,775 仟元，係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86 年與宏洲化學工業公司及三豐建設公司三方共同合作，投資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之荷堤合建案，於 89 年度已完工並陸續交屋。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後，其淨變現價值為零。

(三)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677,524 仟元及 19,938,337 仟元；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690 仟元及 9,976 仟元，包含之停工損失分別為 373,774 仟元及 559,447 仟元。

(四)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505,951 仟元及 514,093 仟元。

十二、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25,602	\$ 440,481
預付購料款	60,094	36,479
留抵稅額	65,821	82,067
	<u>\$ 551,517</u>	<u>\$ 559,027</u>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529,221	\$ 1,020,557
其他	<u>13,338</u>	<u>14,122</u>
	<u>\$ 542,559</u>	<u>\$ 1,034,679</u>

受限制資產－流動係合併公司提供臺灣綠醇公司授信案件背書保證之擔保品、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及同業融資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押 匯	\$ 510,906	\$ 524,364
透 支	1,306	1,327
擔保透支	40,347	36,700
應收帳款融資	28,840	59,0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768,411	811,881
短期放款	35,723,465	36,338,932
短期擔保放款	79,123,938	72,845,463
中期放款	41,189,468	41,531,841
中期擔保放款	105,337,887	101,479,176
長期放款	3,538,056	3,358,619
長期擔保放款	129,957,611	131,552,236
催 收 款	<u>1,044,375</u>	<u>1,266,424</u>
	397,264,610	389,805,973
加：折溢價調整	84,288	102,661
減：備抵呆帳	<u>(6,265,316)</u>	<u>(5,526,354)</u>
	<u>\$ 391,083,582</u>	<u>\$ 384,382,28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030,645 仟元及 1,254,832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26,705 仟元及 34,040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權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放款總額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5,607,352	\$ 1,284,034	\$ 5,891,001	\$ 1,318,941
		消費金融	1,993,011	219,989	1,426,142	114,453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753,653	183,012	615,132	175,182
		消費金融	1,700,574	187,620	1,658,917	172,33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207,319,900	1,502,451	203,853,151	1,830,761
		消費金融	179,890,120	154,673	176,361,630	185,455
合計			397,264,610	3,531,779	389,805,973	3,797,128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自 103 年 12 月起須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2,733,537 仟元及 1,729,226 仟元。

(四) 104 及 103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5,526,354	\$ 4,458,143
本期提列	675,468	1,828,040
沖銷不良呆帳	(983,598)	(1,111,860)
收回已沖銷呆帳	1,066,771	315,152
匯兌影響數	10,021	19,945
重分類	(29,700)	16,934
期末餘額	<u>\$ 6,265,316</u>	<u>\$ 5,526,354</u>

十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3,251,869	\$ 20,137,037
國外債券	814,188	855,563
政府債券	-	6,474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971,344	1,021,094
國外上市櫃股票	117,722	97,261
受益憑證	1,800	-
債券及存託憑證	-	-
	<u>\$ 25,156,923</u>	<u>\$ 22,117,429</u>

(一) 國外債券、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 28,388	\$ 29,851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84,697 仟元(美元 9,000 仟元)。

(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之債券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四)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3,266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 另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之政府債券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95,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三。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4,893,690	\$ 985,505
政府債券	<u>665,709</u>	<u>432,498</u>
	5,559,399	1,418,003
減：累計減損	<u>-</u>	<u>-</u>
	<u>\$ 5,559,399</u>	<u>\$ 1,418,003</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 74,000	\$ 5,000
人 民 幣	492,750	162,750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69,10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國外債券於 104 及 103 年度評估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0 仟元及 982,923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164,150 仟元 (美元 5,000 仟元) 及 158,165 仟元 (美元 5,000 仟元)。

(五) 持有之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438,695	\$ 475,942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62,868	62,868
	<u>\$ 501,563</u>	<u>\$ 538,810</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經評估後，104 及 103 年度分別提列 212 仟元及 1,978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八、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久津實業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49%	49%
	磐亞公司	石化業	49%	4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46%	46%
	台中銀行公司	銀行業	29%	28%
	瑞諺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極緻租賃公司	租賃業	-	100%
	瑞嘉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
	蔗蜜坊公司	化粧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	100%
	磐亞公司	磐旭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
磐豐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
德興投資公司	久暢公司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63%	63%
	翔豐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IOLITE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
IOLITE INVESTMENT Ltd	漢諾實(香港)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翔豐開發公司	透明實業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100%	99%
透明實業公司	金邦格興業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99%	99%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96%	96%
台中銀行公司	磐旭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磐豐實業公司(原名磐豐投資公司)	餐館業	100%	-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TCCBL Co., Ltd.	TCCBL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	100%	100%

1. 上述持股比例係以合併持股比例為基礎。
2.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行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增加投資台中銀行公司 79,606 仟股（含現金增資 74,089 仟股），投資金額計 799,714 仟元；另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於 103 年度部分可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致使合併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3.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增加投資久津公司 198 仟股，投資金額計 2,590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以 64,000 仟元取得金邦格興業公司 99% 之股權，該公司係經營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金邦格興業公司取得時帳列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金	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
投資性不動產		165,211
其他資產		8
負 債		
長期借款		(<u>100,870</u>)
		<u>\$ 64,365</u>

5. 合併公司原持有極緻租賃公司 100% 之股權，該被投資公司於 104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29,000 仟元，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率認股，後於 104 年 8 月以 31,185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2,157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六。
6. 磐亞公司原持有磐旭投資公司及磐豐投資公司（後更名為磐豐實業公司）100% 之股權，業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全數出售予久津實業公司。
7. 合併公司原持有瑞諺投資公司 100% 之股權，於 104 年 10 月以 890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1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六。

8.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設立 IOLITE INVESTMENT Ltd.及漢諾實(香港)公司，預計轉投資大陸並經投審會核准在案，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資金尚未匯出。

9.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市	71%	72%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 2,503,466	\$ 2,700,192	\$ 28,381,626	\$ 25,826,889
其 他	151,036	311,800	1,396,895	1,274,878
合 計	<u>\$ 2,654,502</u>	<u>\$ 3,011,992</u>	<u>\$ 29,778,521</u>	<u>\$ 27,101,767</u>

以下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 575,630,715	\$ 530,050,400
負 債	535,684,726	494,293,943
權 益	<u>\$ 39,945,989</u>	<u>\$ 35,756,45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564,363	\$ 9,929,568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8,381,626</u>	<u>25,826,889</u>
	<u>\$ 39,945,989</u>	<u>\$ 35,756,457</u>

	104年度	103年度
淨 收 益	<u>\$ 10,102,741</u>	<u>\$ 10,714,999</u>
本期淨利	\$ 3,477,032	\$ 3,738,325
其他綜合(損)益	(75,028)	51,515
綜合損益總額	<u>\$ 3,402,004</u>	<u>\$ 3,789,84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73,566	\$ 1,038,133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503,466</u>	<u>2,700,192</u>
	<u>\$ 3,477,032</u>	<u>\$ 3,738,3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51,846	\$ 1,052,439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450,158</u>	<u>2,737,401</u>
	<u>\$ 3,402,004</u>	<u>\$ 3,789,84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7,750,366	\$ 8,370,503
投資活動	(11,293,842)	(624,036)
籌資活動	1,859,586	(1,797,1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62,370)	88,781
淨現金流入	<u>\$ 8,253,740</u>	<u>\$ 6,038,052</u>

十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u>\$ 1,169,118</u>	<u>\$ 1,554,318</u>
投資合資	<u>\$ 265,796</u>	<u>\$ 584,130</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u>\$ 1,165,159</u>	<u>\$ 1,549,71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維納康公司	3,959	4,604
波蜜國際公司	-	-
銘拓科技公司	-	-
	<u>3,959</u>	<u>4,604</u>
	<u>\$ 1,169,118</u>	<u>\$ 1,554,318</u>

2.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石 化 業	雲 林 縣	50%	50%

有關南中石化工業公司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3,291,624	\$ 4,490,531
總 負 債	961,306	1,391,103
權 益	2,330,318	3,099,428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投資帳面價值	<u>\$ 1,165,159</u>	<u>\$ 1,549,714</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8,006,767</u>	<u>\$ 10,028,830</u>
本期淨利	<u>\$ 93,806</u>	<u>\$ 955,16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149,702</u>

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645)	(\$ 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45)</u>	<u>(\$ 39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維納康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 投資合資

1. 合併公司之投資合資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非上市(櫃)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u>\$ 265,796</u>	<u>\$ 584,130</u>

2.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384,108)	(\$ 295,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84,108)</u>	<u>(\$ 295,443)</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合資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1,206,582	\$ 5,399,082
房屋及建築	2,598,501	2,716,187
機器設備	6,215,858	6,593,699
運輸設備	40,407	42,603
生財設備	92,639	94,924
其他設備	333,838	289,441
預付房地款	34,853	1,725,0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277,642</u>	<u>1,947,821</u>
	<u>\$ 22,800,320</u>	<u>\$ 18,808,757</u>

應 本	104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等	
期初餘額	\$ 5,511,039	\$ 4,589,356	\$ 11,870,408	\$ 123,945	\$ 875,318	\$ 420,362	\$ 1,725,000	\$ 1,947,821	\$ 27,063,249
本期增加	4,082,500	3,590	230,063	9,667	134,945	35,981	34,853	366,001	4,897,600
本期減少	-	(1,008)	(79,032)	(4,563)	(13,190)	(3,471)	-	-	(101,264)
重分類	1,725,000	1,250	27,425	1,587	552	(1,549)	(1,725,000)	(36,180)	(6,915)
匯率影響數	-	-	-	-	(262)	-	-	-	(262)
本期出售子公司	-	-	-	-	-	(19,675)	-	-	(19,675)
期末餘額	<u>11,318,539</u>	<u>4,593,188</u>	<u>12,048,864</u>	<u>130,636</u>	<u>997,363</u>	<u>431,648</u>	<u>34,853</u>	<u>2,277,642</u>	<u>31,832,733</u>
期初餘額	-	1,700,151	4,848,614	80,245	582,854	323,526	-	-	7,535,390
本期增加	-	122,526	635,099	13,418	64,986	15,722	-	-	851,751
本期減少	-	(1,008)	(78,449)	(4,529)	(12,379)	(1,892)	-	-	(98,257)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978)	-	-	-	(98)
本期出售子公司	-	-	-	-	-	(259)	-	-	(259)
期末餘額	<u>-</u>	<u>1,821,669</u>	<u>5,405,264</u>	<u>89,134</u>	<u>635,363</u>	<u>337,097</u>	<u>-</u>	<u>-</u>	<u>8,288,527</u>
累計減損	-	-	-	-	-	-	-	-	-
期初餘額	111,957	173,018	428,095	1,097	3,023	1,912	-	-	719,102
本期增加	-	-	-	-	25,139	-	-	-	25,139
本期減少	-	-	(353)	(2)	-	-	-	-	(355)
期末餘額	<u>111,957</u>	<u>173,018</u>	<u>427,742</u>	<u>1,095</u>	<u>28,162</u>	<u>1,912</u>	<u>-</u>	<u>-</u>	<u>743,886</u>
期末淨額	<u>\$ 11,206,582</u>	<u>\$ 2,598,501</u>	<u>\$ 6,215,858</u>	<u>\$ 40,407</u>	<u>\$ 333,838</u>	<u>\$ 92,639</u>	<u>\$ 34,853</u>	<u>\$ 2,277,642</u>	<u>\$ 22,800,320</u>

10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生財設備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等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467,450	\$ 4,128,707	\$ 8,660,598	\$ 123,567	\$ 791,708	\$ 418,367	\$ -	\$ 5,234,355	\$ 24,824,752	
本期增加	-	3,373	56,503	11,514	58,911	7,839	1,725,000	1,587,655	3,450,795	
本期減少	(15,020)	(157,579)	(792,404)	(12,196)	(15,744)	(66,982)	-	-	(1,053,925)	
重分類	58,609	608,855	3,945,711	1,060	40,165	61,138	-	(4,874,189)	(158,651)	
匯率影響數	-	-	-	-	278	-	-	-	278	
期末餘額	<u>5,511,039</u>	<u>4,589,356</u>	<u>11,870,408</u>	<u>123,945</u>	<u>875,319</u>	<u>420,362</u>	<u>1,725,000</u>	<u>1,947,821</u>	<u>27,063,24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698,383	4,737,950	77,435	539,526	357,499	-	-	7,410,793	
本期增加	-	121,218	688,643	12,627	58,656	19,365	-	-	900,509	
本期減少	-	(119,450)	(577,979)	(9,817)	(15,446)	(53,338)	-	-	(776,030)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118	-	-	-	118	
期末餘額	-	<u>1,700,151</u>	<u>4,848,614</u>	<u>80,245</u>	<u>582,854</u>	<u>323,526</u>	-	-	<u>7,535,390</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26,977	95,708	222,874	1,244	-	1,072	-	-	447,875	
本期增加	-	77,360	207,957	195	3,023	1,152	-	-	289,687	
本期減少	(15,020)	(50)	(2,736)	(342)	-	(312)	-	-	(18,460)	
重分類	111,957	173,018	428,095	1,097	3,023	1,912	-	-	719,102	
期末餘額	<u>\$ 5,399,082</u>	<u>\$ 2,716,187</u>	<u>\$ 6,593,699</u>	<u>\$ 42,603</u>	<u>\$ 289,441</u>	<u>\$ 94,924</u>	<u>\$ 1,725,000</u>	<u>\$ 1,947,821</u>	<u>\$ 18,808,757</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20至60年
裝修工程	8至29年
機器設備	2至47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10年
什項設備	2至30年
生財設備	5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主要係合併公司新建汽電廠投入成本。

(三)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資本化前財務成本分別為 4,360,335 仟元及 4,205,439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財務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26,261 仟元及 17,244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2.00%~2.05% 及 2.03%~2.49%。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5,750,000 仟元取得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土地，興建新總行大樓，於 103 年度先行支付 1,725,000 仟元作為預付土地款，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款項 4,025,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手續。

(五)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6 月決議處分台中市南屯區文山段房地，處分價款總額為 540,000 仟元（含佣金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完成移轉登記，價款已全數收回，認列處分利益 528,781 仟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合計
	台北市萬華直興段土地	雲林紡絲工業區土地	雲林斗六段房地	新北市三重二重埔段房地	中和永和段房地	台北市金門街房地		
成本								
期初餘額	\$ 304,823	\$ 804,553	\$ 18,094	\$ 793,826	\$ 11,276	\$ 35,075	\$ 1,967,647	
本期增加	891	-	-	-	-	-	891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305,714</u>	<u>804,553</u>	<u>18,094</u>	<u>793,826</u>	<u>11,276</u>	<u>35,075</u>	<u>1,968,53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106	3,235	-	4,341	
本期增加	-	-	-	301	-	-	301	
本期減少	-	-	-	-	-	-	-	
期末餘額	-	-	-	<u>1,407</u>	<u>3,235</u>	-	<u>4,642</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18,094	-	8,041	-	26,135	
本期增加	-	-	-	-	-	-	-	
期末餘額	-	-	<u>18,094</u>	-	<u>8,041</u>	-	<u>26,135</u>	
期末淨額	<u>\$ 305,714</u>	<u>\$ 804,553</u>	<u>\$ -</u>	<u>\$ 792,419</u>	<u>\$ -</u>	<u>\$ 35,075</u>	<u>\$ 1,937,761</u>	

	103年度							合計
	台北市萬華直興段土地	雲林紡絲工業區土地	雲林斗六段房地	新北市三重二重埔段房地	中和永和段房地	台北市金門街房地		
成本								
期初餘額	\$ 302,001	\$ 804,553	\$ 18,094	\$ 793,826	\$ 11,276	\$ -	\$ 1,929,750	
本期增加	2,822	-	-	-	-	35,075	37,897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304,823</u>	<u>804,553</u>	<u>18,094</u>	<u>793,826</u>	<u>11,276</u>	<u>35,075</u>	<u>1,967,64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804	3,235	-	4,039	
本期增加	-	-	-	302	-	-	302	
本期減少	-	-	-	-	-	-	-	
期末餘額	-	-	-	<u>1,106</u>	<u>3,235</u>	-	<u>4,341</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18,094	-	8,041	-	26,135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期末餘額	-	-	<u>18,094</u>	-	<u>8,041</u>	-	<u>26,135</u>	
期末淨額	<u>\$ 304,823</u>	<u>\$ 804,553</u>	<u>\$ -</u>	<u>\$ 792,720</u>	<u>\$ -</u>	<u>\$ 35,075</u>	<u>\$ 1,937,17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2至29年

(一)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國泰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葉紫光估價師於104年12月31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148,037</u>	<u>\$ 3,183,313</u>
投資利潤率	20%	20%
開發期間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21%	1.36%

(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二、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譽	\$ 426,381	\$ 426,381
電腦軟體	190,369	146,939
殼牌權利金	<u>221,255</u>	<u>274,572</u>
	838,005	847,892
減：累計減損	(<u>557,161</u>)	(<u>557,161</u>)
	<u>\$ 280,844</u>	<u>\$ 290,731</u>

(一) 商譽係合併公司分次取得子公司股權，取得成本與取得淨值之淨差額為正值者，係屬商譽性質，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 398,109 仟元。

(二) 電腦軟體成本及殼牌權利金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 腦 軟 體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權 利 金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46,939	\$ 274,572	\$ 100,429	\$ 159,052
本期增加	84,426	-	76,332	-
本期攤銷	(47,906)	(53,317)	(37,147)	(44,430)
重分類	6,915	-	7,316	159,950
淨兌換差額	(<u>5</u>)	-	<u>9</u>	-
期末餘額	<u>190,369</u>	<u>221,255</u>	<u>146,939</u>	<u>274,572</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	(159,052)	-	(159,052)
本期提列	<u>-</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u>	(<u>159,052</u>)	<u>-</u>	(<u>159,052</u>)
期末淨額	<u>\$ 190,369</u>	<u>\$ 62,203</u>	<u>\$ 146,939</u>	<u>\$ 115,520</u>

殼牌權利金係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取得興建乙二醇廠相關專利技術，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IMITED）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以取得相關技術，該專利使用期間自協議開始執行日起滿 5 年止，後因原預計興建場地環保等問題，致興建乙二醇廠進度嚴重落後，雖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協議內容，該專利仍可繼續使用，惟經評估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後中國人

造纖維公司依變更後現金增資計畫，另規劃興建新乙二醇廠，故於100年5月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簽訂殼牌EO/EG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書（該EO/EG製法專利權與上述原簽訂之製程技術不同），依合約條件約定應給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總金額計USD5,323仟元。

二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26,240	\$ 1,495,474
PEM Group 保單資產	931,394	861,89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13,763	198,559
代收承銷股款及待交割款項	131,207	479
催收款－淨額	-	-
	<u>\$ 2,602,604</u>	<u>\$ 2,556,411</u>

(一) 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1,053,200仟元及1,137,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PEM 保單資產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198,520	\$ 2,107,358
減：累計減損	(<u>1,267,126</u>)	(<u>1,245,459</u>)
	<u>\$ 931,394</u>	<u>\$ 861,899</u>

合併公司依98年5月6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PEM Group連動債，並於100年2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經評估PEM Group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38,527仟元及43,098仟元。

(三)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1,662	\$ 257,899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附註十）	(<u>17,899</u>)	(<u>59,340</u>)
	<u>\$ 13,763</u>	<u>\$ 198,559</u>

(四) 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3,068	\$ 3,22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附註十)	(<u>3,068</u>)	(<u>3,226</u>)
	<u>\$ -</u>	<u>\$ -</u>

(五)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將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全數出售，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43 仟元。

二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u>\$ 2,763,582</u>	<u>\$ 3,489,704</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3,388,872	3,784,196
－購料借款	<u>2,109,489</u>	<u>2,326,437</u>
	<u>5,498,361</u>	<u>6,110,633</u>
	<u>\$ 8,261,943</u>	<u>\$ 9,600,337</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38%~3.37% 及 1.33%~2.80%。

2. 上述借款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578,645	\$ 638,676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38</u>)	(<u>153</u>)
	<u>\$ 578,507</u>	<u>\$ 638,523</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8,313,504	\$ 7,112,64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890,233</u>)	(<u>900,271</u>)
長期借款	<u>\$ 7,423,271</u>	<u>\$ 6,212,374</u>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聯合抵押借款 (102.08.30~109.08.30)，總授信額度 6,100,000 仟元，實際動用本金 5,790,000 仟元，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高雄廠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甲項授信動用本金 2,700,000 仟元，自首次撥款動用日 102 年 8 月 30 日開始起算 15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第一至二十三期償還本 3%，二十四期償還贖餘本金；乙項授信動用本金 1,690,000 仟元，自首次撥款動用日 102 年 9 月 23 日開始起算 36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七期，第一至十六期償還本金 4.5%，十七期償還贖餘本金；丙項授信動用本金 1,400,000 仟元，自首次撥款動用日 102 年 11 月 11 日開始起算 36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七期，第一至十六期償還本金 4.5%，十七期償還贖餘本金；利息每月支付，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s) 第 6165 頁所報次級市場 90 天商業本票定盤利率加碼年利率 1.05% 浮動計算，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之付息日為貸款利率調整基準日，稅後貸款利率未達 2.00% 者，以 2.00% 計算，目前利率為 2.00%。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抵押借款 200,000 仟元 (100.03.31~107.03.31) 係提供台北總公司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0 年 6 月 30 日開始起算 24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償還，第一期至第十九期每期償還 3,400 仟元，第二十期償還 135,400 仟元；利息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065% 計算，目前利率為 1.51%。
3.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抵押借款 176,000 仟元 (98.06.30~113.06.30)，係提供台北總公司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98 年 6 月 30 日開始起算 24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平均償還；利

息每月支付，寬限期間依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27% 計算，寬限期後 1 年內依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47% 計算，寬限期 1 年後依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75% 計算，目前利率為 1.71%。

4. 聯邦銀行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抵押借款 500,000 仟元 (100.10.27~105.10.27)，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0 年 10 月 27 日開始起算 6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每期償還 50,000 仟元；利息依聯邦銀行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年息 0.88% 計算。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 7 月 8 日業已提前清償還本。
5. 聯邦銀行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抵押借款 400,000 仟元 (102.02.05~107.02.05)，與上述聯邦銀行共用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2 年 2 月 5 日開始起算 6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每期償還 40,000 仟元；利息依聯邦銀行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年息 0.88% 計算，目前利率為 1.70%。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前清償 40,000 仟元。
6. 聯邦銀行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擔保借款 500,000 仟元 (104.11.19~109.11.19)，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算 6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每期償還 47,000 仟元；利息依聯邦銀行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年息 0.88% 計算，目前利率為 1.70%。
7. 板信銀行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擔保借款 500,000 仟元 (104.03.13~106.03.13)，係提供新北市三重區工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1 年 2 月 13 日開始起算，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於 104 年 3 月間變更授信條件，還款期間延長至 106 年 3 月 13 日；利息依板信銀行月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6% 計算，目前利率為 1.90%。

8. 陽信銀行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擔保借款 294,000 仟元 (104.08.27~106.09.27)，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44,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4 年 8 月 27 日開始起算，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利息依陽信銀行月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57% 計算，目前利率為 1.87%。
9. 日盛銀行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擔保借款 500,000 仟元 (104.12.28~106.01.28)，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20,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始起算，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利息依日盛銀行指數型指標利率加碼 0.48% 或 1.85% 孰高機動計息，並同意隨本行指數型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目前利率為 1.85%。
10. 合作金庫銀行提供磐亞公司抵押借款 7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109 年 2 月 24 日，係提供高雄廠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4 年 2 月 24 日開始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償還；第一至五十九期，每期償還 8,000 仟元，第六十期償還剩餘款項；利息按月支付，係依該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61% 計收，目前利率約為 1.95%。
11. 聯邦銀行提供磐亞公司抵押借款 18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3 年 6 月 25 日至 108 年 6 月 25 日，係提供本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3 年 6 月 25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8,000 仟元；利息按月支付，係依路透社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定盤利率加碼年息 0.72% 計收。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全數提前清償。
12. 合作金庫銀行提供磐亞公司抵押借款 1,2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0 年 9 月 19 日至 105 年 9 月 19 日，係提供高雄廠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0 年 9 月 19 日開始起算 12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十七期償還；第一至四期，每期償還 30,000 仟元，第五至八期，每期償還 60,000 仟元，第九至十二期，每期償還 90,000 仟元，第十三至十七期，每期償還 96,000 仟元；利

- 息按月支付，係依路透社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定盤利率加碼年息 0.9%計收。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全數提前清償。
13. 聯邦銀行提供磐亞公司抵押借款 25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9 日至 109 年 11 月 19 日，係提供本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5,000 仟元；利息按月支付，係依路透社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定盤利率加碼年息 0.72%計收，目前利率約為 1.76%。
14. 華南商業銀行提供瑞嘉公司擔保借款 17,000 仟元（103.01.02～118.01.02），係提供台北市金門街房地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3 年 1 月 2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一百八十期平均償還；利息依華南商業銀行定期儲蓄存款指數加碼 1.12%計算，目前利率為 2.50%。
1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供金邦格興業公司抵押借款 120,000 仟元（103.05.21～106.05.21），係提供萬華直興段土地作為擔保品；首次撥貸 100,870 仟元，餘於該土地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本金屆期清償；利息按月支付，係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準利率加 0.42%機動利息，目前利率為 2.95%。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前清償 43,870 仟元。
16.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	\$ 273,573
政府債券	<u>273,312</u>	<u>-</u>
	<u>\$ 273,312</u>	<u>\$ 273,573</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	\$ 273,898
政府債券	<u>273,484</u>	<u>-</u>
	<u>\$ 273,484</u>	<u>\$ 273,898</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0.70%
政府債券	0.38%	-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 -	\$ 8,684

二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000,000	\$ 9,652,118
中華郵政轉存款	863,454	1,045,021
銀行同業存款	650	248
	<u>\$ 3,864,104</u>	<u>\$ 10,697,387</u>

二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769,319	\$ 1,425,716
應付利息	331,889	370,092
應付待交換票據	1,625,391	3,187,587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659,395	1,081,845
應付承兌票款	324,223	760,788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 九）	4,392	4,625
應付交割帳款	239,834	299,330
應付設備款	161,605	75,502
其 他	495,164	503,641
	<u>\$ 5,611,212</u>	<u>\$ 7,709,126</u>

二八、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703,220	\$ 6,943,002
活期存款	135,787,090	110,853,567
活期儲蓄存款	110,418,572	103,338,662
定期存款	112,333,454	100,790,785
定期儲蓄存款	139,369,307	133,802,848
匯 款	36,733	255
	<u>\$ 504,648,376</u>	<u>\$ 455,729,119</u>

二九、應付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15,900,000	\$ 14,400,000
減：合併公司持有部分	(440,000)	-
1年內到期之金融債券	(4,400,000)	-
	<u>\$ 11,060,000</u>	<u>\$ 14,400,000</u>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台中銀行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A. 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B. 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C. 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D. 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E. 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F. 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A. 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B. 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C. 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D. 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E. 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F. 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A. 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B. 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 C.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 D.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E.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 F.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A.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 B.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 C.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D.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 E.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F.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2. 台中銀行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3.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4.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
 - A.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B.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
 - A.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B.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
 - A.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B.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
 - A.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 B.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5.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浮動年利率 4.28%。
-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轉換金融債券

應付轉換金融債券相關科目增減異動如下：

104 年度：無。

	103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 表影響數 利益(損失)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其他資本公積	
期初餘額	\$ -	\$ 1,642,869	\$ 65,664	\$ -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5,830	-	(5,830)
本期到期	-	(49,900)	-	-
本期轉換	-	(1,598,799)	(57,935)	-
期末餘額	\$ -	\$ -	\$ 7,729	(\$ 5,830)

1.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8296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2,300,000 仟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到期，其中 164,200 仟元於到期當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認列收回債券損失 7,495 仟元，剩餘部分放棄行使賣回權，截至到期日止，共計面額 2,085,900 仟元之債券轉換為 206,729 仟股之普通股，餘 49,900 仟元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贖回。

2.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3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3 年期，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6) 還本方式：期滿未轉換或行使賣回權者，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付息方式：無。
- (8) 轉換價格：11.89 元。
- (9) 賣回權：債券人得要求台中銀行公司於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滿 2 年（102 年 6 月 15 日）之前 40 日，按債券面額加計 1.5% 之年收益率以現金贖回。
- (10) 收回權：自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金融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及台中銀行之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台中銀行公司得向債權人要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上述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之轉換辦法如下：

(1) 轉換標的：

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並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2) 轉換期間：

債權人持有人自 100 年 7 月 16 日（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除至台中銀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

日前一日止、於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台中銀行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3) 請求轉換程序：

A.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金融債券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台中銀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B.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台中銀行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4)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1.89 元。金融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應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3 年 4 月 17 日轉換期間屆滿日，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0.09 元。

三十、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286,784	\$ 917,913
保證責任準備	126,889	119,042
意外損失準備	-	800
	<u>\$ 1,413,673</u>	<u>\$ 1,037,755</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1,195,660	\$ 836,78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75,801	65,56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5,323	15,559
	<u>\$ 1,286,784</u>	<u>\$ 917,913</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84,499	\$ 1,794,9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8,839)	(958,195)
提撥短絀	1,195,660	836,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95,660</u>	<u>\$ 836,7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3年1月1日	<u>\$ 1,665,891</u>	<u>(\$ 943,327)</u>	<u>\$ 722,5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714	-	25,714
利息費用(收入)	<u>27,764</u>	<u>(16,083)</u>	<u>11,681</u>
認列於損益	<u>53,478</u>	<u>(16,083)</u>	<u>37,3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889)	(5,88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人 口統計假設 變動	(\$ 359)	\$ -	(\$ 359)
精算利益—財 務假設變動	(4,028)	-	(4,028)
精算損失(利 益)—經驗 調整	<u>171,751</u>	(<u>62</u>)	<u>171,6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167,364</u>	(<u>5,951</u>)	<u>161,413</u>
雇主提撥	-	(51,202)	(51,202)
計畫資產支付	(58,368)	58,368	-
公司帳上支付	(<u>33,384</u>)	<u>-</u>	(<u>33,384</u>)
103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u>1,794,981</u>	(<u>958,195</u>)	<u>836,786</u>
當期服務成本	26,053	-	26,053
利息費用(收 入)	<u>29,777</u>	(<u>16,023</u>)	<u>13,754</u>
認列於損益	<u>55,830</u>	(<u>16,023</u>)	<u>39,8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 額外)	-	(9,200)	(9,200)
精算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 變動	230,985	-	230,985
精算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5,202	-	15,202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124,917</u>	(<u>42</u>)	<u>124,8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371,104</u>	(<u>9,242</u>)	<u>361,862</u>
雇主提撥	-	(38,639)	(38,639)
計畫資產支付	(133,260)	133,260	-
公司帳上支付	(<u>4,156</u>)	<u>-</u>	(<u>4,156</u>)
104年12月31日	<u>\$ 2,084,499</u>	(<u>\$ 888,839</u>)	<u>\$ 1,195,660</u>

-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折 現 率</u>	<u>薪資預期增加率</u>
<u>104 年度</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75%	2.75%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1.63%	1.5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75%	2.13%
磐亞公司	1.75%	2.75%
久津實業公司	1.08%	0.75%
格菱公司	1.08%	0.75%
<u>103 年度</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13%	2.88%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1.63%	2.5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25%	2.00%
磐亞公司	2.13%	2.88%
久津實業公司	1.66%	1.00%
格菱公司	1.66%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63,194</u>)
減少 0.25%	<u>\$ 65,88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4,643</u>
減少 0.25%	(<u>\$ 62,30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u>\$ 50,722</u>	<u>\$ 41,05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0 年	8~19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台中銀行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準備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 75,801	\$ 65,5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u>75,801</u>	<u>65,568</u>
負債準備—優惠存款計畫	<u>\$ 75,801</u>	<u>\$ 65,568</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	\$ -	\$ -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65,568	-	65,568
利息費用	-	-	-
認列於損益	65,568	-	65,568
103 年 12 月 31 日	65,568	-	65,568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154	-	4,154
利息費用	2,623	-	2,623
認列於損益	6,777	-	6,77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 變動	6,868	-	6,868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18,306	-	18,3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25,174	-	25,174
公司帳上支付	(21,718)	-	(21,7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5,801	\$ -	\$ 75,801

台中銀行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5.25%	6.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51)
減少 0.25%	\$ 1,71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1,814</u>
減少 0.25%	<u>(\$ 1,88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u>\$ 2,598</u>	<u>\$ 6,777</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9.2 年	8.7 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利益）總額分別為(236)仟元及(154)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15,323 仟元及 15,559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119,042	\$ 92,078
本期提存	8,714	26,785
匯 差	133	179
本期重分類	(1,000)	-
期末餘額	<u>\$126,889</u>	<u>\$119,042</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800	\$ -
本期提存	-	800
本期迴轉	(800)	-
期末餘額	<u>\$ -</u>	<u>\$ 800</u>

本期提存帳列其他利息外淨損益項下。

三一、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本—普通股	\$ 13,616,932	\$ 13,716,932
資本公積	1,558,345	1,457,759
保留盈餘	6,712,932	6,286,085
其他權益項目	(301,276)	(254,603)
庫藏股票	(1,062,617)	(1,165,133)
非控制股權	<u>29,778,521</u>	<u>27,101,767</u>
	<u>\$ 50,302,837</u>	<u>\$ 47,142,807</u>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70,000</u>	<u>1,470,000</u>
額定股本	<u>\$ 14,700,000</u>	<u>\$ 14,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61,693</u>	<u>1,371,693</u>
已發行股本	<u>\$ 13,616,932</u>	<u>\$ 13,716,93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92 年度申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7,696.24 仟股，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 年 3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7145 號函核准，惟因本公司核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故主管機關爰依同法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並免提撥對外公開發行，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公司於 93 年 6 月 8 日完成募集；後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94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75,5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665,5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4,100 仟股，此次轉增資案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549 號函核准生效，亦因如前所述，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核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故亦爰依同法限制上

市買賣，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後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接獲金管會證發字第 1020010412 號函，業已解除上述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92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於 93 年 6 月 8 日完成募集股款計 4,048,669 仟元，原現金增資計劃募集之股款係為擴建乙二醇廠之用，然因環保問題及中油五輕去瓶頸、三輕擴建工程生變，致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後於 9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要求變更增資計劃及資金用途，改為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並於 96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故原現金增資計畫募集股款 4,048,669 仟元，扣除已投入興建乙二醇廠 283,984 仟元，結餘款項 3,764,685 仟元全數轉為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之用，然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原計劃於雲林台西地區之建廠案，因無法克服環評階段而使開發時程受阻，後雖在經濟部工業局協調下，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另擇於彰化大城工業區新址開發，亦因須重新規劃相關建廠計劃，以致建廠時程仍存在重大變數；再者，中國人造纖維公司鑒於目前台灣時空環境下，石化產業發展遭遇如環保團體及廠址所在地方人士抗爭等外在阻力下，建廠時程勢必延宕，為有效活化資金之運用、擷節營運成本並在有限條件下改善財務結構等考量下，依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要求，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98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次變更 92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劃目的，將結餘款項 3,764,685 仟元由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之用，全數變更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0268 號函復說明，第二次變更 92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目的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除未符合專款專用原則外，亦可能導致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3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7145 號函中所訂，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該次現金增資普通股各項解除限制上市買賣條件無法成就；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後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三次變更現金增資計劃，預計將結餘款項 3,764,685 仟元由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之用，全數轉為興建假撚廠及乙二醇廠之用，該項第三次變更現金增資計劃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8815 號函復准予備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支用完畢。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註銷庫藏股 38,897 仟股及 10,000 仟股，分別減少資本額 388,97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故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3,616,932 仟元，分為 1,361,6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庫藏股	受贈資產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1,209	\$ 2,600	\$ 6,270	\$ -	\$ 901,603	\$ 2,129	\$ 1,523,811
註銷庫藏股	(16,869)	-	-	-	(49,183)	-	(66,05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4,340	2,600	6,270	-	852,420	2,129	1,457,759
註銷庫藏股	(4,339)	-	-	-	6,461	-	2,1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900	-	-	-	-	3,900
一給予員工認股權	-	3,900	-	-	-	-	3,900
一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900	(3,900)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94,564	-	-	94,5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3,901	\$ 2,600	\$ 6,270	\$ 94,564	\$ 858,881	\$ 2,129	\$ 1,558,345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註銷庫藏股比例分別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339 仟元及 16,869 仟元，增加（減少）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461 仟元及(49,183)仟元。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利 3,000 仟股，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900 仟元，並於同月轉讓庫藏股 3,000 仟股予員工，認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900 仟元。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度未按持股比率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持股比率變動，故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4,564 仟元，調整增列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564 仟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資本公積僅可用於彌補虧損，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再就其餘額按下列順序分派：

1. 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依法按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提列不高於 0.3% 做為董事酬勞。
4. 提列 1% 至 5% 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5. 嗣餘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中國人造纖維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三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426	\$ 95,868	\$ -	\$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058	\$ -
特別盈餘公積	(245,356)	-
現金股利	135,600	0.10
股票股利	678,002	0.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7,460	\$ 5,7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907)	21,672
期末餘額	<u>\$ 11,553</u>	<u>\$ 27,46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282,063)	(\$405,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766)	48,3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4,851
期末餘額	<u>(\$312,829)</u>	<u>(\$282,063)</u>

(五) 庫藏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庫藏股票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51,897	228,275	280,172
本期增加	900	-	900
本期減少	(38,897)	-	(38,8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3,900</u>	<u>228,275</u>	<u>242,175</u>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3,900	228,275	242,175
本期增加	2,743	-	2,743
本期減少	(13,000)	-	(13,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3,643</u>	<u>228,275</u>	<u>231,918</u>

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分別買回公司股票 2,743 仟股及 900 仟股，買回價款分別為 22,403 仟元及 7,365 仟元。
2.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及 38,897 仟股，轉讓庫藏股 3,000 仟股及 0 仟股予員工。
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磐亞公司	211,129	\$ 971,926	\$ 888,355
德興投資公司	9,381	25,787	80,492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 公司之子公司)	7,765	<u>35,137</u>	<u>25,317</u>
		<u>\$ 1,032,850</u>	<u>\$ 994,164</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磐亞公司	211,129	\$ 971,926	\$ 1,092,325
德興投資公司	9,381	25,787	98,974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 公司之子公司)	7,765	<u>35,137</u>	<u>31,130</u>
		<u>\$ 1,032,850</u>	<u>\$ 1,222,429</u>

4.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子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股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7,101,767	\$ 22,741,7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654,502	3,011,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791)	37,51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17,628)	(395,380)
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影響數	-	1,711,053
子公司買回及註銷庫藏股	(9,872)	(5,1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03,543</u>	<u>-</u>
期末餘額	<u>\$ 29,778,521</u>	<u>\$ 27,101,767</u>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其中非控制權益合計認購 759,104 仟元及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陸續取得台中銀行公司及久津公司之股權，致使非控制權益增加 603,543 仟元。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無擔保金融債券於 103 年度陸續執行轉換，致使非控制權益增加 1,711,053 仟元，相關金融債券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三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天，憑證持有人於認股權存續期間，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9.01 元，認股權發行。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 年度 單 位 (仟)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3,000
本年度放棄	-
本年度執行	(3,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1.31</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月
給與日股價	10.4 元
執行價格	9.01 元
預期波動率	25.776%
存續期間	1 天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0 仟元。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及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037,495	\$ 9,654,64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 入	748,046	712,70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75,292	403,371
其 他	374,716	386,940
	<u>\$ 11,635,549</u>	<u>\$ 11,157,6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財務成本</u>		
存款利息費用	(\$ 3,603,891)	(\$ 3,426,914)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43,591)	(147,601)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46,797)	(352,030)
借款利息費用	(238,697)	(247,543)
其他利息費用	(<u>27,359</u>)	(<u>31,351</u>)
	(4,360,335)	(4,205,439)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附註二十)	<u>26,261</u>	<u>17,244</u>
	<u>(\$ 4,334,074)</u>	<u>(\$ 4,188,195)</u>

(二)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43,698	\$ 268,03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363,573	1,222,596
信託業務收入	538,565	603,692
保證手續費收入	76,863	71,564
其他手續費收入	<u>305,380</u>	<u>318,150</u>
	<u>\$ 2,528,079</u>	<u>\$ 2,484,033</u>
<u>手續費費用</u>		
佣金支出	(\$ 364,355)	(\$ 302,728)
跨行手續費	(29,550)	(23,975)
其他手續費費用	(<u>90,724</u>)	(<u>80,146</u>)
	<u>(\$ 484,629)</u>	<u>(\$ 406,849)</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 (損)益</u>		
商業本票	\$138,960	\$ 95,408
股票	(50,305)	45,796
受益憑證	90,139	154,878
衍生金融工具	<u>131,447</u>	<u>(52,980)</u>
	<u>\$310,241</u>	<u>\$243,1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 458	\$ 529
股票	(63,096)	(19,545)
受益憑證	1,108	(54,813)
衍生金融工具	<u>30,157</u>	<u>(29,309)</u>
	<u>(31,373)</u>	<u>(103,138)</u>
	<u>\$278,868</u>	<u>\$139,964</u>

(四)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		
迴轉利益	\$ -	\$982,9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12)	(1,978)
PEM 保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8,527	43,098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	2,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25,139)</u>	<u>(289,687)</u>
	<u>\$ 13,176</u>	<u>\$736,599</u>

(五) 其他收入及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其他收入</u>		
雷曼清算分配款	\$ 198,00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222	1,052,627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2,742	68,712
股利收入	56,772	94,963
租金收入	42,771	13,976
技術服務費收入	32,766	-
處分子公司利益	2,167	-
管理費收入(證券投資信託業		
適用)	40,817	49,019
其他	<u>63,189</u>	<u>13,320</u>
	<u>\$ 470,452</u>	<u>\$ 1,292,6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u>其他支出</u>		
提存意外損失準備	\$ -	(\$ 800)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	(1,435)
訴訟賠償支出	(2,91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 損失	(2,596)	(2,358)
其他	(5,332)	(5,794)
	<u>(\$ 10,847)</u>	<u>(\$ 10,387)</u>

(六)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51,751	\$900,50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01	3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01,223</u>	<u>81,577</u>
合計	<u>\$953,275</u>	<u>\$982,3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66,073	\$734,165
營業費用	<u>185,979</u>	<u>166,646</u>
	<u>\$852,052</u>	<u>\$900,8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339	\$ 44,582
營業費用	<u>47,884</u>	<u>36,995</u>
	<u>\$101,223</u>	<u>\$ 81,57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25,195	\$ 2,884,384	\$ 3,409,579
勞健保費用	<u>49,896</u>	<u>164,309</u>	<u>214,205</u>
	<u>575,091</u>	<u>3,048,693</u>	<u>3,623,784</u>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9,427	75,880	95,30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三十)	<u>6,275</u>	<u>33,532</u>	<u>39,807</u>
	<u>25,702</u>	<u>109,412</u>	<u>135,114</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3,871</u>	<u>179,429</u>	<u>213,3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4,664</u>	<u>\$ 3,337,534</u>	<u>\$ 3,972,198</u>

103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32,396	\$ 2,497,802	\$ 3,030,198
勞健保費用	<u>52,568</u>	<u>184,492</u>	<u>237,060</u>
	<u>584,964</u>	<u>2,682,294</u>	<u>3,267,258</u>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0,539	73,325	93,86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三十)	<u>7,256</u>	<u>30,139</u>	<u>37,395</u>
	<u>27,795</u>	<u>103,464</u>	<u>131,259</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3,867</u>	<u>177,293</u>	<u>211,1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46,626</u>	<u>\$ 2,963,051</u>	<u>\$ 3,609,677</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估列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修正後公司法，以稅前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及 0.3%計算。估列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未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扣除累積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1.0%及 0.3%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7,535	\$ 9,758
董監事酬勞	2,260	2,958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6月9日及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686	-	11,217	-

上述差異主要因估計改變，業已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96,790	\$ 613,3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941	88,8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057	33,53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36,395</u>)	(<u>201,0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4,393</u>	<u>\$ 534,815</u>

104及103年度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09,478</u>	<u>\$ 4,638,2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81,611	\$ 788,5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265	3,706
免稅所得	(68,284)	(384,2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941	88,8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2,057	33,5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467	\$ 3,22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664)	1,2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4,393</u>	<u>\$ 534,81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3,752	\$ 26,76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67)	(2,4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0,485</u>	<u>\$ 24,29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175</u>	<u>\$ 1,30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468,418</u>	<u>\$325,53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38	(\$ 9,015)	\$ -	\$ 33,223
存貨	9,484	-	-	9,4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955	294	63,752	218,001
備抵呆帳	304,195	116,329	-	420,52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08,662	(6,589)	-	202,073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 利益	41,617	(19,761)	-	21,856
其他	(11,052)	56,260	(3,267)	41,941
	749,099	137,518	60,485	947,102
虧損扣抵	8,487	(1,123)	-	7,364
	<u>\$ 757,586</u>	<u>\$ 136,395</u>	<u>\$ 60,485</u>	<u>\$ 954,4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021,022</u>	<u>\$ -</u>	<u>\$ -</u>	<u>\$1,021,022</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66	\$ 32,572	\$ -	\$ 42,238
存貨	9,484	-	-	9,4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0,388	(3,197)	26,764	153,955
備抵呆帳	168,329	135,866	-	304,195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16,222	(7,560)	-	208,662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 利益	-	41,617	-	41,617
其他	(10,316)	1,729	(2,465)	(11,052)
	523,773	201,027	24,299	749,099
虧損扣抵	8,300	187	-	8,487
投資抵減	214	(214)	-	-
	<u>\$ 532,287</u>	<u>\$ 201,000</u>	<u>\$ 24,299</u>	<u>\$ 757,5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021,022</u>	<u>\$ -</u>	<u>\$ -</u>	<u>\$1,021,02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	\$131,111	\$131,1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9,190	169,190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 益	<u>128,557</u>	<u>244,809</u>
	<u>\$428,858</u>	<u>\$545,11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401,414</u>	<u>3,082,993</u>
	<u>\$ 3,401,414</u>	<u>\$ 3,082,99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45,777</u>	<u>\$ 450,729</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54%(預計)及 19.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3.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4.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5.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6. 磐亞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7. 德興投資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9. 久津實業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10. 格菱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11. 久暢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12. 瑞諺投資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13. 瑞嘉投資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14. 翔豐開發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15. 蔗蜜坊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16. 磐旭投資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17. 磐豐實業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18. 透明實業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19. 金邦格興業公司設立於 103 年度，目前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核定。

三五、每股盈餘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48</u>	<u>\$ 0.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8</u>	<u>\$ 0.9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40,583</u>	<u>\$ 1,091,444</u>

股 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1,478	1,130,2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326</u>	<u>1,3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32,804</u>	<u>1,131,548</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4年8月26日以現金31,185仟元處分子公司極緻租賃公司，計產生處分利益2,157仟元；後於104年10月13日以現金890仟元處分子公司瑞諺投資公司，計分別產生處分利益10仟元。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極緻租賃公司</u>	<u>瑞諺投資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29	\$ 879
應收帳款	7,550	-
預付款項	2,864	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9,416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8)	-
暫收款	(7,530)	-
存入保證金	(3,890)	-
處分之淨資產	<u>\$ 29,321</u>	<u>\$ 880</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極緻租賃公司</u>	<u>瑞諺投資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31,185	\$ 890
處分之淨資產	(29,321)	(880)
非控制權益	293	-
處分利益	<u>\$ 2,157</u>	<u>\$ 1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極緻租賃公司</u>	<u>瑞諺投資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1,185	\$ 89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9)	879
	<u>\$ 20,156</u>	<u>\$ 11</u>

三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纖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磐亞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關聯企業
銘拓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維納康公司	關聯企業
臺灣綠醇公司	合資企業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李亞政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總經理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之董事之法人代表
黃錫榮、李晉頤、劉振樂、莊銘山、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張敬欣、林維樑、張孟亮、蘇金豐(註1)、賴進淵(註1)、李俊昇、林家宏(註2)、林樹源、黃劍輝及陳育駿(註2)	台中銀行之主要管理階層
方枝全等 105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中銀行公司董事長配偶等 3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銀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註 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人蘇金豐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改派為代表人賴進淵。

註 2：法人董事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林家宏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改派為代表人陳育駿。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臺灣綠醇公司	<u>\$ 162,409</u>	<u>\$ 291,910</u>

(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銷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與一般客戶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2) 對臺灣綠醇公司之銷貨主要係提供乙醇加工服務之收入。

2.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972,490	\$ 4,989,587
臺灣綠醇公司	<u>23,001</u>	<u>488,105</u>
	<u>\$ 3,995,491</u>	<u>\$ 5,477,69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3. 銀行存款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華南商業銀行	<u>\$ 89,030</u>	<u>\$ 41,461</u>

4. 應收（付）關係人款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臺灣綠醇公司	<u>\$ 159,604</u>	<u>\$ 1,338</u>
應付帳款及票據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u>\$ 365,969</u>	<u>\$ 365,509</u>
其他應收款		
臺灣綠醇公司	<u>\$ 28,804</u>	<u>\$ 160,581</u>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臺灣綠醇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為支付工廠水電費及採購原料之應收款項。

5. 預收租金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臺灣綠醇公司	\$ 206,614	\$ 231,420

合併公司之預收租金，請參閱 10.財產交易，合併公司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為 24,806 仟元。

6.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 32,789	\$ 6,104

合併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之租金收入主要係本期已實現之預收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請參閱 10.財產交易。

7.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 48,889	\$ 72,794

合併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之其他收入係出售 EG、EO 廠時，因移轉相關員工予臺灣綠醇公司所收取對價於本期所認列之已實現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8. 放款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 戶	\$ 3,909	\$ 2,111	\$ 2,111	\$ -	\$ 48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6 戶	54,802	46,262	46,262	-	810	不 動 產	"
其他放款	倪○○	5,695	3,471	3,471	-	46	"	"
	陳○○	5,500	4,500	4,500	-	64	"	"
	劉○○	2,553	2,431	2,431	-	45	"	"
	楊○○	2,609	2,181	2,181	-	42	"	"
	楊○○	1,719	93	93	-	17	"	"
	鍾○○	10,000	8,016	8,016	-	158	"	"
	李○○	1,000	-	-	-	1	"	"
	倪○○	2,000	-	-	-	14	"	"
	尤○○	3,000	-	-	-	-	"	"
	梁○○	4,595	2,984	2,984	-	52	"	"
	吳○○	2,670	1,906	1,906	-	44	"	"
	莊○○	2,203	2,062	2,062	-	33	"	"
	邱○○	4,668	4,395	4,395	-	80	"	"
	蔡○○	5,000	4,000	4,000	-	112	"	"
	林○○	2,100	2,100	2,100	-	7	"	"
	李○○	4,500	2,000	2,000	-	24	"	"
	曾○○	500	500	500	-	1	"	"
	張○○	11,609	11,143	11,143	-	281	"	"
	林○○	18,814	-	-	-	34	"	"
	孟○○	34,881	9,643	9,643	-	649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8 戶	\$ 5,796	\$ 2,709	\$ 2,709	\$ -	\$ 82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 戶	54,298	50,648	50,648	-	767	不 動 產	"
其他放款	呂○○	1,000	-	-	-	-	定 儲 單	無
	倪○○	2,614	2,395	2,395	-	30	不 動 產	"
	倪○○	2,200	1,200	1,200	-	16	"	"
	游○○	10,600	4,300	4,300	-	66	"	"
	楊○○	3,031	2,609	2,609	-	50	"	"
	楊○○	3,618	1,719	1,719	-	32	"	"
	蔡○○	7,500	5,000	5,000	-	130	"	"
	梁○○	4,505	2,995	2,995	-	52	"	"
	吳○○	3,908	2,670	2,670	-	59	"	"
	莊○○	2,341	2,203	2,203	-	36	"	"
	邱○○	4,935	4,668	4,668	-	85	"	"
	李○○	4,000	1,000	1,000	-	7	"	"
	張○○	11,800	11,609	11,609	-	122	"	"
	林○○	19,000	18,814	18,814	-	103	"	"
	鍾○○	10,000	10,000	10,000	-	-	"	"
	孟○○	35,000	34,881	34,881	-	58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9. 存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5,733	0.20~5.31	\$ 7,460	\$ 134,023	0.02~5.38	\$ 3,060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174,583	0.00~3.20	2,558	15,272	0.13~1.09	16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						
文教基金會	8,192	0.02~1.37	109	8,171	0.02~1.37	110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245	0.12	-	305	0.13	-
其 他	217,850	0.00~5.31	3,875	218,446	0.00~5.38	2,325
	<u>\$ 536,603</u>		<u>\$ 14,002</u>	<u>\$ 638,223</u>		<u>\$ 5,660</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均為5.3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0.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分別購入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321,663仟元及20,000仟元，出售其經理之基金分別為157,405仟元及97,064仟元，處分價款分別為160,643仟元及118,284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3,238仟元及21,220仟元。向關係人購入或出售其經理之基金交易價格，均係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市價決定。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2 月向李亞玫購入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交易價款為 35,074 仟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依據合資經營契約出售 EO、EG 廠予臺灣綠醇公司，其中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871 仟元、備品及物料 80,069 仟元與預收土地租金 231,420 仟元，處分價款 1,555,60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990,240 仟元，處分價款依據鑑價報告決定；另合併公司同時轉移大部分 EO、EG 廠相關人員予臺灣綠醇公司，並收取相關對價計 131,065 仟元。因合併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 560,652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上述之未實現利益將俟臺灣綠醇公司持有該資產於未來經濟效益期間，逐期予以認列。本年度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未實現處分利益為 483,916 仟元，累計已實現處分利益為 65,774 仟元（帳列處分資產利益 33,008 仟元及其他收入 32,766 仟元）及租金收入 24,80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向台中銀行公司購入金融債，購入價款為 440,000 仟元。

11.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臺灣綠醇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共 553,875 仟元（美金 17,500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0,170	\$ 131,435
退職後福利	1,863	1,95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0	16
	<u>\$ 262,053</u>	<u>\$ 133,4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營業保證金、合資經營契約、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附買回條件交易擔保、透支額度擔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價金及僱用外籍勞工保證金之明細如下（以帳面價值列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88,898	\$ 2,606,619
存放銀行同業	210,000	-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29,221	1,020,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189	772,8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7,350	1,150,1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516	154,971
投資性不動產	1,751,806	1,726,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268,801	3,268,801
房屋及建築	634,938	700,622
機器設備	-	902,812

普通股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台中銀行公司	170,000 仟股	106,000 仟股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48 仟股	1,148 仟股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48,954 仟股	36,954 仟股

三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八及二五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保證	\$ 12,999,460	\$ 10,615,372
購料及工程履約保證	320,000	320,000
	<u>\$ 13,319,460</u>	<u>\$ 10,935,372</u>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1,908,904 仟元及 3,236,955 仟元。

(二)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對臺灣綠醇公司採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經營型態。雙方將合資美元 112,600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各自持股 50%，日本豐田通商公司於 99 年度業已將相關資金美元 56,300 仟元投入臺灣綠醇公司，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承諾將移轉坐落於高雄縣大社工業區之乙二醇及環氧乙烷廠房及設備以及再投入現金 196,132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以達 50% 之合資經營模式，後於 103 年 10 月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修訂合資經營契約，在維持原合資經營契約條件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將直接以現金 1,751,732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另原先承諾移轉坐落於高雄縣大社工業區之乙二醇及環氧乙烷廠房等設備則以 1,555,600 仟元出售予臺灣綠醇公司，上述交易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完成。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與日本豐田公司於 103 年 3 月共同對臺灣綠醇公司之授信案件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業已提供美金 17,500 仟元之擔保額度。

(三)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與亞東工業氣體公司簽訂氣體購買合約，合約訂有氣氧及氣氮之最低購貨量，購貨價格除每月費用約 13,800 仟元外，每年 4 月會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依氣氧及氣氮之購貨量按合約價格計算，該購貨合約期限為 240 個月，合約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延長 36 個月，合約若需中止，需於 24 個月前通知，該合約雙方決定啟用日為 103 年 7 月 1 日。

(四) 磐亞公司經銷商以德信大發基金 200 仟單位，面額 2,000 仟元設質予磐亞公司，並提供銀行開具履約保證書 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五) 台中銀行公司尚有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不含信用卡)	\$ 136,921,732	\$ 112,963,49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5,261,355	12,661,908
各類保證款項	12,264,386	11,215,267
信託負債	55,545,125	53,847,326
開發信用狀餘額	2,688,927	3,633,117
租賃合約承諾	808,867	1,248,697

(六)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已於 98 年度至 103 年度提列 224,396 仟元賠付損失，帳列其他支出項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20,004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392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七)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211,86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004,704
短期投資	46,310,072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823,095	金錢信託	48,345,031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2,195,390
土 地	2,112,320	本期損益	1,473,357
房屋及建築	83,070	遞延結轉數	(1,473,357)
保管有價證券	<u>5,004,704</u>		
信託資產總額	<u>\$ 55,545,125</u>	信託負債總額	<u>\$ 55,545,12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211,864
短期投資	46,310,072
結構性商品投資	823,095
不 動 產	
土 地	2,112,320
房屋及建築	83,070
保管有價證券	5,004,704
	<u>\$ 55,545,125</u>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010,406
股利收入	1,704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38,565)
稅 捐	(188)
稅前純益	1,473,357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473,35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34,72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157,115
短期投資	43,889,027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602,989	金錢信託	46,826,736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2,863,475
土 地	2,849,240	本期損益	939,664
房屋及建築	14,235	遞延結轉數	(939,664)
保管有價證券	4,157,115		
信託資產總額	<u>\$ 53,847,326</u>	信託負債總額	<u>\$ 53,847,32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34,720
短期投資	43,889,027
結構性商品投資	602,989
不 動 產	
土 地	2,849,240
房屋及建築	14,235
保管有價證券	<u>4,157,115</u>
	<u>\$ 53,847,326</u>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543,500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603,692)
稅 捐	(<u>144</u>)
稅前純益	939,664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939,664</u>

(八)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96,199	\$ 270,462	\$ -	\$ 466,66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5,991	136,704	105,296	277,991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549,355	225,695	-	775,050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499,909	216,725	-	716,634
資本支出承諾	<u>42,341</u>	<u>-</u>	<u>-</u>	<u>42,341</u>
合 計	<u>\$1,323,795</u>	<u>\$ 849,586</u>	<u>\$ 105,296</u>	<u>\$2,278,677</u>

103年12月31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62,545	\$ 257,564	\$ -	\$ 420,10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4,254	132,821	137,517	304,592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427,901	186,903	-	614,804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85,726	175,171	-	560,897
資本支出承諾	<u>4,123,910</u>	<u>-</u>	<u>-</u>	<u>4,123,910</u>
合 計	<u>\$5,134,336</u>	<u>\$ 752,459</u>	<u>\$ 137,517</u>	<u>\$6,024,312</u>

四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59,399	\$ 5,497,890	\$ 1,418,003	\$ 1,399,20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含1年內到期)	15,900,000	15,924,104	14,400,000	14,350,922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497,890	\$ -	\$ -	\$ 5,497,8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券	15,924,104	-	-	15,924,1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399,208	\$ -	\$ -	\$ 1,399,2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券	14,350,922	-	-	14,350,922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33,669	\$ 1,533,669	\$ -	\$ -	
債券投資	48,603	48,603	-	-	
其他	30,600,318	30,600,3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89,066	1,089,066	-	-	
債券投資	24,066,057	24,066,057	-	-	
其他	1,800	1,800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58,728	-	658,72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79,557	-	179,557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15,816	\$ 1,415,816	\$ -	\$ -	
其他	12,000,166	12,000,16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18,355	1,118,355	-	-	
債券投資	20,999,074	20,999,074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01,732	-	601,73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39,739	-	139,739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2,841,318	\$ 14,017,7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25,658,486	22,656,239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5,559,399	1,418,003
放款及應收款（註2）	508,311,802	493,442,12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79,557	139,73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49,382,741	508,360,993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貼現及放款淨額、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存款及匯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應付債券（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一、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風險主要來自於重要子公司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銀行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一)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17,072 仟元及 96,047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7,985 仟元及 56,16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台中銀行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29,383 仟元及 771,579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64,319 仟元及 676,35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除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中纖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石化產業權益工具；台中銀行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28,880 仟元及 217,754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43,602 仟元及 611,924 仟元。

4.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分別上升 3%	\$ 47,985	\$ 217,072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分別下跌 3%	(47,985)	(217,072)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464,619	929,383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464,619)	(929,383)
其他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43,602	228,880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43,602)	(228,880)

10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分別上升 3%	\$ 56,161	\$ 96,047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分別下跌 3%	(56,161)	(96,047)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676,356	771,579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676,356)	(771,57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611,924	217,754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611,924)	(217,754)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

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4 及 103 年度內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0.3% 及 0.4%。

除此之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4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16%，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

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3)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9,805,367	\$ 8,844,567
各類保證款項	12,264,386	11,215,26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2,688,927	3,633,117

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28,645,380	\$ 226,032,333
自 然 人	184,280,831	180,026,714
其 他	<u>1,386,395</u>	<u>1,313,056</u>
	<u>\$ 414,312,606</u>	<u>\$ 407,372,103</u>

產 業 型 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私 人	\$ 184,280,831	\$ 180,026,714
製 造 業	76,805,489	79,372,798
商 業	59,709,174	58,570,739
不動產業	47,832,020	47,367,466
營 造 業	12,790,869	13,580,254
工商服務業	10,503,271	9,517,968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982,333	8,174,828
其 他	<u>13,408,619</u>	<u>10,761,336</u>
	<u>\$ 414,312,606</u>	<u>\$ 407,372,103</u>

地 方 區 域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 內	\$ 392,421,536	\$ 387,136,056
亞洲地區	12,774,199	13,720,976
美洲地區	5,727,479	5,321,307
其 他	<u>3,389,392</u>	<u>1,193,764</u>
	<u>\$ 414,312,606</u>	<u>\$ 407,372,103</u>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	\$ 74,149,748	\$ 76,835,568
有擔保		
不動產擔保	303,692,227	291,663,458
保證函擔保	18,269,243	20,466,859
動產擔保	4,242,879	4,523,290
債單擔保	5,658,456	5,884,021
股票擔保	2,323,583	2,587,322
應收票據	1,844,566	1,846,918
其他	4,131,904	3,564,667
	<u>\$ 414,312,606</u>	<u>\$ 407,372,103</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未逾期					減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B) 部位金額	減損 (C) 金額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減損 (D) 金額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提列損失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2,044,839	\$ -	\$ -	\$ -	\$ 2,044,839							\$ 392,587	-	\$ 3,437,426	\$ 231,563	\$ -	\$ -	\$ 3,205,863
應收帳款	139,742	130,101	124,471	239,204	633,518							39,985	25,151	698,654	15,102	4,616	678,936	
信用卡業務	100,368,583	245,617	54,457	3,550,889	104,219,546							290,529	807,506	105,317,581	139,780	39,422	105,138,379	
其他	184,832,935	132,690,546	45,523,762	18,916,736	381,963,979							5,246,041	10,054,590	397,264,610	1,874,655	1,657,124	393,732,832	
貼現及放款																		

103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未逾期					減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B) 部位金額	減損 (C) 金額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減損 (D) 金額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提列損失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2,194,511	\$ -	\$ -	\$ -	\$ 2,194,511							\$ 471,339	-	\$ 2,665,850	\$ 231,633	\$ -	\$ -	\$ 2,434,217
應收帳款	106,282	103,569	99,858	213,054	522,763							34,617	23,582	580,962	14,116	3,206	563,640	
信用卡業務	88,887,594	319,498	98,853	5,106,666	94,412,611							118,318	582,973	95,113,902	178,468	80,357	94,855,077	
其他	176,497,724	126,757,058	50,767,768	20,854,719	374,877,269							5,337,512	9,591,192	389,805,973	1,780,912	2,016,216	386,008,845	
貼現及放款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額計
	未逾期第一等級	未逾期第二等級	未減損第三等級	損部第四等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6,107,562	\$ 18,002,078	\$ 12,307,890	\$ 4,734,185	\$ 51,151,715
現金卡	-	-	24	319	343
小額純信用貸款	66,579	139,565	142,049	92,292	440,485
其他(擔保)	68,437,259	35,005,170	12,222,317	3,600,924	119,265,670
其他(無擔保)	3,284,636	1,893,181	484,524	204,945	5,867,286
	<u>87,896,036</u>	<u>55,039,994</u>	<u>25,156,804</u>	<u>8,632,665</u>	<u>176,725,499</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5,486,670	51,224,967	13,467,292	3,346,111	133,525,040
無擔保	31,450,229	26,425,585	6,899,666	6,937,960	71,713,440
	<u>96,936,899</u>	<u>77,650,552</u>	<u>20,366,958</u>	<u>10,284,071</u>	<u>205,238,480</u>
合計	<u>\$ 184,832,935</u>	<u>\$ 132,690,546</u>	<u>\$ 45,523,762</u>	<u>\$ 18,916,736</u>	<u>\$ 381,963,979</u>

	103年12月31日				額計
	未逾期第一等級	未逾期第二等級	未減損第三等級	損部第四等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5,624,283	\$ 19,004,267	\$ 13,298,465	\$ 5,611,740	\$ 53,538,755
現金卡	-	-	30	529	559
小額純信用貸款	52,878	136,540	149,208	115,090	453,716
其他(擔保)	64,326,003	33,886,480	12,464,402	4,196,170	114,873,055
其他(無擔保)	2,821,579	1,286,652	584,015	232,663	4,924,909
	<u>82,824,743</u>	<u>54,313,939</u>	<u>26,496,120</u>	<u>10,156,192</u>	<u>173,790,99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8,910,332	48,765,814	16,215,035	3,361,256	127,252,437
無擔保	34,762,649	23,677,305	8,056,613	7,337,271	73,833,838
	<u>93,672,981</u>	<u>72,443,119</u>	<u>24,271,648</u>	<u>10,698,527</u>	<u>201,086,275</u>
合計	<u>\$ 176,497,724</u>	<u>\$ 126,757,058</u>	<u>\$ 50,767,768</u>	<u>\$ 20,854,719</u>	<u>\$ 374,877,269</u>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3,770,551	\$ 295,506	\$ -	\$ 24,066,057				\$ -	\$ 69,415	\$ 24,135,472	\$ 69,415	\$ 24,066,057	
股權投資	1,089,066	-	-	1,089,066				-	-	1,089,066	-	1,089,066	
其他	1,800	-	-	1,800				-	15,898	17,698	15,898	1,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209,750	349,649	-	5,559,399				-	-	5,559,399	-	5,559,399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501,563	501,563				-	-	501,563	-	501,563	
其他	-	-	-	-				-	2,198,520	2,198,520	1,267,126	931,394	
共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0,637,752	\$ 361,322	\$ -	\$ 20,999,074				\$ -	\$ 66,884	\$ 21,065,958	\$ 66,884	\$ 20,999,074	
股權投資	1,118,355	-	-	1,118,355				-	-	1,118,355	-	1,118,355	
其他	-	-	-	-				-	15,318	15,318	15,31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418,003	-	-	1,418,003				-	-	1,418,003	-	1,418,0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538,810	538,810				-	-	538,810	-	538,810	
其他	-	-	-	-				-	2,107,358	2,107,358	1,245,459	861,899	
共													

(4)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2,914	\$ 389,673	\$ 392,587
	信用卡業務	27,914	12,071	39,985
	其他	<u>38,575</u>	<u>251,954</u>	<u>290,529</u>
		<u>\$ 69,403</u>	<u>\$ 653,698</u>	<u>\$ 723,10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743,209	\$ 2,498	\$ 745,707
	現金卡	-	28	28
	小額純信用貸款	5,712	177	5,889
	其他(擔保)	2,265,375	12,540	2,277,915
	其他(無擔保)	<u>135,083</u>	<u>-</u>	<u>135,083</u>
		<u>3,149,379</u>	<u>15,243</u>	<u>3,164,622</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493,424	17,182	1,510,606
	無擔保	<u>570,813</u>	<u>-</u>	<u>570,813</u>
		<u>2,064,237</u>	<u>17,182</u>	<u>2,081,419</u>
		<u>\$ 5,213,616</u>	<u>\$ 32,425</u>	<u>\$ 5,246,041</u>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2,299	\$ 469,040	\$ 471,339
	信用卡業務	25,315	9,302	34,617
	其他	<u>17,602</u>	<u>100,716</u>	<u>118,318</u>
		<u>\$ 45,216</u>	<u>\$ 579,058</u>	<u>\$ 624,274</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801,647	\$ 17,808	\$ 819,455
	現金卡	9	2	11
	小額純信用貸款	8,432	111	8,543
	其他(擔保)	1,643,236	5,144	1,648,380
	其他(無擔保)	<u>93,505</u>	<u>742</u>	<u>94,247</u>
		<u>2,546,829</u>	<u>23,807</u>	<u>2,570,63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187,349	3,737	2,191,086
	無擔保	<u>574,368</u>	<u>1,422</u>	<u>575,790</u>
		<u>2,761,717</u>	<u>5,159</u>	<u>2,766,876</u>
		<u>\$ 5,308,546</u>	<u>\$ 28,966</u>	<u>\$ 5,337,512</u>

(三)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 10,266,263 仟元，合併公司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率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5% 及 2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00,583	\$ 103,425	\$ 730	\$ 659,366	\$ -	\$ 3,864,1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73,484	-	-	-	273,484
短期借款	1,631,326	3,211,364	2,038,171	1,381,082	-	8,261,943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60,000	170,000	-	-	580,000
長期借款	8,094	104,455	204,548	635,236	7,361,171	8,313,504
應付款項	4,532,932	1,398,516	913,324	171,410	297,548	7,313,730
存款及匯款	48,246,039	74,235,767	74,502,098	125,718,057	181,946,415	504,648,376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	1,800,000	2,400,000	11,500,000	15,9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5,066	41,987	47,097	12,870	226,382	413,402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411,457	\$ 2,144,675	\$ 317,060	\$ 824,195	\$ -	\$ 10,697,3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898	-	-	-	-	273,898
短期借款	1,627,409	2,992,589	2,538,189	1,997,680	444,470	9,600,337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350,000	100,000	-	-	640,000
長期借款	94	177,974	246,068	476,135	6,212,374	7,112,645
應付款項	5,804,260	1,425,749	1,923,386	197,902	216,220	9,567,517
存款及匯款	44,059,866	68,122,909	64,678,822	120,485,483	158,382,039	455,729,11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4,400,000	14,4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3,784	22,641	32,342	86,448	225,871	401,086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54,414	\$ 63,672	\$ 13,079	\$ 131,165
合計	\$ -	\$ -	\$ 54,414	\$ 63,672	\$ 13,079	\$ 131,165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5,952	\$ 8,283	\$ 16,966	\$ 27,796	\$ 7,312	\$ 66,309
- 利率衍生工具	(127)	-	(127)	13,799	13,926	27,471
合計	\$ 5,825	\$ 8,283	\$ 16,839	\$ 41,595	\$ 21,238	\$ 93,780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 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9,830,127	\$ 3,047,626	\$ 1,784,651	\$ 3,076,106	\$ -	\$ 17,738,510
- 現金流入	9,786,171	3,030,050	1,759,287	2,999,403	-	17,574,911
現金流出小計	9,830,127	3,047,626	1,784,651	3,076,106	-	17,738,510
現金流入小計	9,786,171	3,030,050	1,759,287	2,999,403	-	17,574,911
現金流量淨額	(\$ 43,956)	(\$ 17,576)	(\$ 25,364)	(\$ 76,703)	\$ -	(\$ 163,599)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743,201	\$ 2,572,780	\$ 822,806	\$ 21,824	\$ -	\$ 7,160,611
－現金流入	3,688,145	2,539,481	797,193	21,576	-	7,046,395
現金流出小計	3,743,201	2,572,780	822,806	21,824	-	7,160,611
現金流入小計	3,688,145	2,539,481	797,193	21,576	-	7,046,395
現金流量淨額	(\$ 55,056)	(\$ 33,299)	(\$ 25,613)	(\$ 248)	\$ -	(\$ 114,216)

(四)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7,401,187	\$ 12,545,261	\$ 25,246,201	\$ 84,111,681	\$ 22,878,757	\$ 152,183,0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54,760	1,569,705	234,842	129,620	-	2,688,927
各類保證款項	3,196,248	3,905,989	953,210	2,218,011	1,990,928	12,264,386
租賃合約承諾	808,867	-	-	-	-	808,867
合計	\$ 12,161,062	\$ 18,020,955	\$ 26,434,253	\$ 86,459,312	\$ 24,869,685	\$ 167,945,267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7,742,113	\$ 12,026,802	\$ 27,783,008	\$ 56,516,334	\$ 21,557,147	\$ 125,625,4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49,187	2,626,617	98,900	58,413	-	3,633,117
各類保證款項	3,143,990	1,872,985	890,493	3,141,334	2,166,465	11,215,267
租賃合約承諾	1,248,697	-	-	-	-	1,248,697
合計	\$ 12,983,987	\$ 16,526,404	\$ 28,772,401	\$ 59,716,081	\$ 23,723,612	\$ 141,722,485

(五)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二、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

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1,968	273,312	274,617	273,312	1,305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6,896	\$ 273,573	\$ 296,896	\$ 273,573	\$ 23,3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

四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覆盖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覆盖率 (註3)
企業	626,786	139,963,388	0.45%	1,893,384	302.08%	778,843	134,677,719	0.58%	1,428,061	183.36%
金融	227,286	73,717,515	0.31%	2,129,019	936.71%	213,910	75,681,566	0.28%	2,385,366	1,115.13%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42,360	53,181,815	0.27%	869,765	610.96%	184,315	55,680,577	0.33%	877,290	475.97%
現金卡	13	6,819	0.19%	4,389	33,761.54%	136	10,296	1.32%	6,751	4,963.9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452	479,880	0.51%	33,093	1,349.63%	3,391	502,458	0.67%	45,041	1,328.25%
擔保	313,920	122,180,811	0.26%	1,230,087	391.85%	117,803	116,506,577	0.10%	670,728	569.36%
其他(註6)	5,066	6,965,971	0.07%	105,579	2,084.07%	6,164	5,934,899	0.10%	113,117	1,835.12%
放款業務合計	1,317,883	396,496,199	0.33%	6,265,316	475.41%	1,304,562	388,994,092	0.34%	5,526,354	423.62%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覆盖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覆盖率
信用卡業務	10,024	697,124	1.44%	30,834	307.60%	8,440	580,025	1.46%	32,808	388.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16,852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3,092	16,396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30,424	43,069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3,067	3,926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6,159	12,216
合計	30,424	43,069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4年12月31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156,420	10.41%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4,031,756	10.09%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3,661,992	9.17%
4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270,539	5.68%
5	E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	2,243,096	5.62%
6	F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2,173,379	5.44%
7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84,084	4.72%
8	H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755,520	4.39%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272,707	3.19%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208,550	3.0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3年12月31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817,745	10.68%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240,455	9.06%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753,118	7.70%
4	D 集團 0118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2,363,780	6.61%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3年12月31日 淨 值 比 例
5	E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 2,000,000	5.59%
6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33,993	5.13%
7	G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20,670	4.25%
8	H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471,373	4.11%
9	I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	1,454,905	4.07%
10	J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339,124	3.75%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6,736,889	11,232,324	14,034,774	58,107,023	500,111,0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5,109,443	274,992,785	61,284,459	14,374,476	475,761,1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1,627,446	(263,760,461)	(47,249,685)	43,732,547	24,349,847
淨 值					39,945,9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9,733,338	9,626,179	17,993,783	60,922,473	458,275,7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8,285,297	241,745,207	55,944,892	12,705,808	438,681,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1,448,041	(232,119,028)	(37,951,109)	48,216,665	19,594,569
淨 值					35,890,9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80%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
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88,281	181,255	52,697	70,473	992,7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1,710	564,814	184,714	-	1,141,2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571	(383,559)	(132,017)	70,473	(148,532)
淨 值					1,216,7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74,902	264,987	-	16,178	956,0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0,066	390,829	140,727	-	911,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4,836	(125,842)	(140,727)	16,178	44,445
淨 值					1,130,3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3%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4	0.82
	稅 後	0.63	0.7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75	12.48
	稅 後	9.19	11.22
純 益 率		37.34	37.4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5,276,705	64,149,749	58,458,001	27,802,015	44,734,581	78,436,917	261,695,4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9,660,162	21,831,728	40,080,010	89,879,167	108,256,327	139,228,615	230,384,315
期距缺口	(94,383,457)	42,318,021	18,377,991	(62,077,152)	(63,521,746)	(60,791,698)	31,311,127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3,675,003	55,083,853	46,319,260	27,067,725	41,535,625	69,315,886	254,352,6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7,784,812	30,536,411	33,300,849	85,640,168	98,988,947	133,751,213	205,567,224
期距缺口	(94,109,809)	24,547,442	13,018,411	(58,572,443)	(57,453,322)	(64,435,327)	48,785,430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57,476	324,486	233,739	210,528	141,670	447,0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02,456	362,388	465,788	322,449	637,840	113,991
期距缺口	(544,980)	(37,902)	(232,049)	(111,921)	(496,170)	333,06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43,814	195,249	240,421	260,304	26,806	421,0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32,471	360,330	390,920	238,107	522,075	121,039
期距缺口	(488,657)	(165,081)	(150,499)	22,197	(495,269)	299,995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 10%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四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總計									
	美	元	澳	幣	日	幣	歐		元	人	民	幣	其	他	外	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2,739		\$	39,538		\$	378,216		\$	632,191		\$	1,231,917		\$	249,917	\$6,234,5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49,245		527,780		-		-		1,972,206		254,749						2,803,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714		-		-		-		-		-						207,7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227		-		-		-		-		-						413,227
貼現及放款	26,916,368		179,925		377,625		462,938		290,718		675,076						28,902,650
應收款項	1,952,556		9,668		170,938		15,155		792,231		17,101						2,957,6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2,951,176		-		-		-		2,458,066		-						5,409,242
其他金融資產	931,395		-		-		-		-		-						931,395
其他資產	859,166		-		-		-		-		-						859,166
外幣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5,752		-		-		-		842,791		-						1,018,543
存款及匯款	37,502,103		1,445,927		388,015		580,274		3,263,712		937,813						44,117,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232		-		-		-		-		-						120,232
應付款項	695,209		2,401		150,066		8,660		24,516		17,869						899,721
負債準備	7,360		-		-		-		-		-						7,360
其他負債	44,194		-		322		23,379		54,630		-						122,525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澳	幣	日	幣	人	民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66,732	\$	25,600	\$	109,032	\$	983,100	\$	221,948	\$	3,906,4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960		807,456		-		3,943,975		-							4,789,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180,315		-		-		-			-						180,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4,546		-		-		-			-						944,546
貼現及放款		27,949,841		194,100		336,081		200,834		1,017,001							29,697,857
應收款項		2,490,302		56,190		274,081		600,743		71,446							3,492,7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8,165		-		-		827,340		-							985,505
其他金融資產		861,899		-		-		-		-							861,899
其他資產		759,340		-		-		-		-							759,340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013,100		15,528		8,140		-		115,350							3,152,118
短期借款		257,169		-		-		-		-							257,169
存款及匯款		25,527,183		1,249,378		397,231		250,256		1,166,609							28,590,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負債		72,689		-		-		5,187,853		-							5,260,542
應付款項		1,587,392		81,222		223,946		52,108		95,452							2,040,1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573		-		-		-		-							273,573
負債準備		3,513		-		-		-		-							3,513
其他負債		47,284		-		4,946		62,408		2,849							117,487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26,059 仟元及 497,66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化學工業部	\$12,372,791	\$13,817,413	\$ 313,579	(\$ 357,780)
化學纖維部	4,531,487	4,891,139	(123,700)	(397,748)
銀行部門	14,219,167	10,790,389	3,477,032	3,738,325
其他部門	<u>2,878,201</u>	<u>7,452,299</u>	<u>342,567</u>	<u>1,655,454</u>
合 計	<u>\$34,001,646</u>	<u>\$36,951,240</u>	<u>\$ 4,009,478</u>	<u>\$ 4,638,25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及103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化學工業部	\$ 6,192,351	\$ 6,364,756
化學纖維部	1,997,605	2,118,870
營建部門	1,726,987	1,727,289
銀行部門	571,343,283	530,050,400
其 他	<u>21,645,769</u>	<u>18,303,195</u>
部門資產總額	<u>\$602,905,995</u>	<u>\$558,564,510</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非資金性質 (註4)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礙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與額備註
1	台中銀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是	\$ 28,257	\$ 24,404	\$ 24,404	2%	有礙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營業週轉	\$ -	-	-	\$ 1,898,687	\$ 1,898,687	以台中銀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限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他人之規定，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辦理資金貸與總額，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及總管理處之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款，仍應將董事會及總管理處之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款，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二)	證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背書保證(註四)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註四)	屬對地區背書保證(註四)	屬大陸背書保證(註四)
			關係	對象												
0	中國人造鐵維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中國人造鐵維公司	合資公司	\$ 10,262,158	\$ 689,588	\$ -	\$ -	\$ -	-	\$ 20,524,316	-	-	-	-	-
1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子公司	371,425	15,000	-	-	-	2.00	742,849	-	-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台中銀行之子	公司	11,392,122	2,935,693	2,010,000	176,080	-	105.86	18,986,870	-	-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之子	公司	11,392,122	2,935,693	925,963	853,580	-	48.77	18,986,870	-	-	-	-	Y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久津實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註三：當年度背書保證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24	\$ 417,379	1	\$ 417,379	
	東聯化學公司	"	"	880	18,436	-	18,436	
	旭晶能源科技公司	"	"	3,450	6,624	1	6,624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	"	1,721	26,339	-	26,339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 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9,414	753,557	-	753,557	
	和康生物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69	13,263	1	13,263	
	<u>國外上市(櫃)股票</u> Citigroup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	69,646	-	69,646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智微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70	6,093	-	6,093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00	-	10	-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	"	11,542	51,239	20	51,239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	"	4,746	-	9	-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無	"	3,737	42,824	3	42,824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	2,706	21,782	2	21,782	
	名佳利金屬工業公司	"	"	7,193	24,960	3	24,96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		\$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2	\$	24,272	-	\$	24,272		
	永儲公司	"	"	373		2,018	-		2,018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	756		-	1		-		
	嘉新食化公司	"	"	103		-	-		-		
	台東企業銀行公司	"	"	4,027		-	1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香港三豐國際公司	關係企業	"	3,250		10,562	18		10,562		
	受益憑證 德信萬瑞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3		72,175	-		72,175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4,531		43,902	-		43,902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1,000		23,840	-		23,840		
	德信大發基金	"	"	1,774		43,998	-		43,998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4,000		59,440	-		59,440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40,000	-		40,000		
	國外公司債 德意志銀行主順位無擔保債券	無	"	1,600		518,683	-		518,683	1,600 單位設 質	
德興投資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81		80,492	-		80,49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公允價值		備註
					帳數	帳面金額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優你康光學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6	\$ 29,852	\$ 29,852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	
	萬泰租賃公司	無	"	628	-	-	
	受益憑證						
	德信大發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3,109	3,109	
	德信萬瑞基金	"	"	6,433	72,518	72,518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300	4,458	4,458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180	4,291	4,291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2,132	20,657	20,657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806	7,990	7,990	
	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無	"	14,385	170,105	170,105	
磐亞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129	1,811,491	1,811,491	48,954 仟股發質
	元晶太陽能科技公司	無	"	2,310	39,616	39,616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智微科技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	440	9,975	9,975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	3,909	3,909	
	中織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	"	12,000	52,436	52,43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金額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	\$	-	1	\$	-	
	中興紡織公司	無	"	120	-	-	-	-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	7,000	7,000	-	7,000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2	17,078	17,078	16	17,078		
	德信大發基金	"	"	355	5,980	5,980	13	5,980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481	6,950	6,950	16	6,950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1,023	9,619	9,619	15	9,619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595	5,886	5,886	12	5,886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965	9,349	9,349	14	9,349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	"	"	768	9,321	9,321	14	9,321		
久津實業公司	富邦上證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無	"	150	5,318	5,318	8	5,318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	7,022	7,022	-	7,022		
	台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5,517	51,641	51,641	-	51,64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58	\$ 68,880	5	\$ 68,880	
	博達科技公司	"	"	1,219	-	-	-	
	飛寶動能公司	"	"	225	-	-	-	
	<u>受益憑證</u>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	1,800	-	1,800	
	<u>國內公司債</u>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400,000	-	400,000	
格菱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波蜜國際公司	聯屬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0	52,306	13	52,306	
久暢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20	103,152	-	103,152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7,765	66,624	-	66,624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新東陽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691	-	691	
	久津實業公司	對久暢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374	2,603	-	2,603	

註：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4,994	\$7,615,792	67,145	\$ 671,459 (註一)	-	\$ -	-	\$ -	\$8,948,212
								38,720	660,961 (註二)	-	-	-	-	

註一：本期增加係參與台中銀行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67,145 仟股，投資成本為 671,459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稱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債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對易對象有	為關係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料額	價格之參考	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約定事項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5 地號土地	103/12/04	\$ 5,750,000	\$ 5,750,00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	-	參考專業機構所出具之鑑價報告	興建新總行大樓	-	-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備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 3,972,490	30	30~60 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為 60 天~180 天	(\$ 365,969)	(25)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聯合控制公司		銷	(162,409)	(1)	30~60 天	"	"	159,604	8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銷	(1,057,796)	(7)	30~60 天	"	"	147,296	7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進	1,057,796	66	30~60 天	"	"	(147,296)	(10)	
臺灣綠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臺灣綠醇之被聯合控制公司		進	162,409	20	30~60 天	"	"	(159,604)	(70)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銷	(1,044,147)	(52)	月結 120 天後付款	-	-	360,338	84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之母公司		進	1,044,147	81	月結 120 天後付款	-	-	(360,338)	94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額	呆帳	列帳	備抵額
						金額	方式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147,296	7.76	\$ -	-	\$ 30,856		\$ -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159,604	2.02	-	-	3,354		-		-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之子公司	360,338	2.86	-	-	237,592		-		-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期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股份數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列列之損益	備註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中市	銀行業	\$ 6,026,729	\$ 5,355,271	710,859	22	22	\$ 3,477,032	\$ 741,281	170,000 仟股投資	
	聲亞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968,472	968,472	95,325	44	44	202,110	46,903	10,000 仟股投資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臺北市	石化業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	50	93,806	14,37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000,000	775,000	100,000	100	100	14,373	14,37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6,295	6,295	922	3	3	(9,549)	(282)		
	臺灣磚磚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1,752,732	1,752,732	175,273	50	50	(768,216)	(384,108)		
	久津實業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買賣業	176,430	176,430	25,652	46	46	61,663	28,427		
	瑞聯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1,000	-	-	-	(18)	(1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1,000	-	-	-	(57)	(5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	100	(450)	(450)		
魯亞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化權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	50	50	(1,075)	(537)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中市	銀行業	1,281,391	1,215,475	184,361	6	6	3,477,032	203,406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5,738	15,738	979	3	3	(9,549)	(3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1,000	-	-	-	(33)	(15)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1,000	-	-	-	(433)	(16)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	50	50	(1,075)	(538)		
	台中銀行公司	中市	租賃業	1,800,000	1,800,000	180,000	100	100	423	423		
	台中銀行公司	中市	租賃經紀人業	6,000	6,000	50,000	100	100	295,385	295,385		
	台中銀行公司	中市	證券業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00	100	(41,151)	(41,151)		
	台中銀行公司	中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20,000	120,000	12,000	38	38	(9,549)	(3,672)		
TCCBL Co., Ltd.	TCCB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893,373	893,373	30,000	100	100	(29,021)	(29,021)		
	台中銀行公司	中市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893,373	-	-	-	(35,997)	(35,997)		
	台中銀行公司	中市	銀行業	85,988	82,468	9,847	-	-	128,323	10,800		
	聲亞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150,612	150,612	10,067	5	5	202,110	9,49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9,900	9,900	576	2	2	(9,549)	(177)		
	久帽公司	台北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44,000	44,000	4,000	15	15	5,840	863		
	久帽公司	台北市	製造及買賣業	10,243	10,243	1,224	2	2	61,663	1,511		
	聯盟開發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91,000	141,000	19,100	100	100	(4,171)	(4,171)		
	維納康公司	台北市	零售業	5,000	5,000	300	30	30	(2,149)	(645)		
	聯盟開發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158,900	108,000	15,890	100	100	(4,055)	(4,055)		
透明實業公司	金邦格興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147,000	99,000	-	99	99	(3,423)	(3,388)		
	格壹公司	台中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233,348	233,348	17,508	90	90	61,663	53,035		
	久帽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307,977	307,977	13,054	48	48	5,840	2,81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897	-	100	100	879	(33)	(1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餐館業	9,897	-	1,000	100	100	(433)	(417)		
	久帽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470	1,470	51	-	-	5,840	-		
	格壹公司	台中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1,223	11,219	1,127	6	6	61,663	3,030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系積金額	本月初匯出系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匯出系積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罐裝果汁及飲料之代工及產銷	\$ 656,600 (美元 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 651,676 (美元 19,850)	\$ 651,676 (美元 19,850)	-	\$ 651,676 (美元 19,850)	4,972 (美元 157)	6%	(註一)	-	52,306	-
上海久津公司	數據機、個人電腦、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片、介面卡、主機板及光纖系統用器具之製造加工銷售	32,863 (美元 1,001)	"	14,774 (美元 450)	14,774 (美元 450)	-	14,774 (美元 450)	-	49%	(註二)	-	-	-
台中銀融租賃租賃蘇州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人民幣186,329)	"	893,373 (人民幣186,329)	893,373 (人民幣186,329)	-	893,373 (人民幣186,329)	35,997 (人民幣 7,148)	29%	(人民幣 2,073)	10,439	258,182 (人民幣 51,688)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559,823 (美元 20,300及人民幣186,329)	\$ 1,559,823 (美元 20,300及人民幣186,329)								\$ 1,584,921

註一：係久津實業公司及格菱公司透過波蜜國際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註二：係久津實業公司及久暢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註三：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一久津實業公司及台中銀租賃實業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五：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USD1=NT\$32.83, USDI=NT\$31.74, CNY1=NT\$5.00, CNY1=5.03)。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104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57,796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3%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1	應收帳款	147,296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37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1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19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9,583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963,073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2%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1%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應收款項	16,663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43,578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1%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74,923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1%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3	其他業務費用	23,610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銷貨收入	1,044,147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3%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應收帳款	360,338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其他收入	80,827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733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銷貨成本	18,252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3	應收款項	28,908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如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以上者。